

都是你的错
作者：黑洁明

当年的那场车祸毁了她的一生
她行动不便，没了工作，跑了未婚夫
直到将自己沈浸在书中世界，编织梦想
受伤的心灵才得以缩在封闭的角落不被侵扰
岂知他却突然闯进她平静的生活
对她毫不领情、恶声嘲讽的态度不以为意
持续不断地等候她回以善意
他知不知道她根本不奢求他能赔给她什麼
那场事故的主因并非他造成，而是她自己
以为这般冷漠的回应应该能赶走他
没料到他却越发温柔地呵护她，照顾她
为什麼他要对她如此好，好

楔子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尾声

楔子

那年夏天有着炙热的艳阳，站在街上一抬头，总是能看见阳光在一栋栋高楼大厦间的玻璃帷幕上反射，好象一瞬间又多了十几个太阳，以至于人们身处水泥丛林中却未觉阴凉，不禁开始祈祷后羿能重生，再来射下多余的太阳。

就在那样一个高温炎热的夏天，张鸿羽、刘少君被并列为蓝星企业业务部中的两大悍将，两人入公司三年，皆从小小业务员做起，却在三年内同时靠着亮眼的成绩分别爬升至经理级的位置。

北区业务部的张鸿羽头脑灵光，反应迅速，行事大胆，肯拚肯冲，在商场上常能抢得先机。他虽有旺盛企图心，但个性开朗豪爽，外表俊帅有型，所以无论在同事或客户中人缘都极好。

在张鸿羽高升北区业务经理那一天，整个北区业务部的办公室人人开香槟狂贺，差点没闹翻天，下班后一群人还去PUB庆祝，喝个不醉不归。

至于南区业务部的刘少君则靠着细心负责，做事条理分明，再加上口齿伶俐，谈判手腕高明，只是性情冷了点，所以虽然她同样是做出了亮丽的业务成绩，但却没人敢在她面前造次。升迁南区业务经理的那一日，只有几人私下送了卡片祝贺。

同一天，刘少君安静的搬进了经理办公室，准五点下班。

两人同时升职，南北两区的业务部反应却是差之千里，但第二天，却都同样准时的到了总公司开会。

他们才到，就有人为两人互相介绍。

客气的互道幸会后，双方随即回座开会。

不是没有听过对方，毕竟几乎从一入公司，他们便被人相提并论，并时时争夺业绩的第一名。但因为双方都忙，蓝星企业体又太大，因此两人只在公司餐会时见过几次。

刘少君第一眼便认为那家伙是个孔雀，老是张开美丽的羽毛，吸引着所有人的目光，无论何时何地他身边都围着一群人，由于很吵，所以她总是打个招呼便避开了。至于张鸿羽则是个聪明人，虽然觉得她长的还不错，但人家对自己不感兴趣，他也就不要去自讨没趣。

所以基本上他俩是见过的，只不过三年来没说过几句话，以致大家都认为他们没见过，每次见面都会有人为他们互相介绍，而两人都懒得多做解释，为免麻烦，倒是很有默契的每次都会说说“幸会”，反正他们原就和不认识一样。

冗长的会议结束后，将资料收一收，刘少君便搭电梯到地下室取车。

坐进车后，她捏了捏鼻梁，松了口气。其实从昨晚开始她便有些发烧，但今天才刚上任，且要到总公司来开会，她要是不到，很是说不过去，所以才硬撑着来上班。刚刚要开会时，她为了保持清醒，也不敢吃感冒药，要不然在开会中睡着，那她就可以收拾东西回家吃自己了。

她摸着额头，比早上更烫了，而且她头越来越昏，看来还是得早点去看医生才行。

将车钥匙转动，发动了引擎，她决定先去看医生再回家。

这厢刘少君开车出去，那厢张鸿羽才从电梯出来，他看看手表，然后加快脚步往自己的车走去。今晚一些老朋友约好要帮他庆祝升职，他这主角若迟到了，可是会被整得很惨的，还有十分钟，希望他能赶上。

他上了车，倒车出停车位，然后俐落的驶出地下停车场。

夏日的黄昏来得晚，此刻一丝昏黄开始从天际渐渐扩散。

现在正是下班时间，大路上皆在塞车，行进缓慢。张鸿羽早算着了，一出公司便往小路转，他刚做业务时，常跑这附近，这里的大街小巷，他混得比出租车司机还熟。由于他抄近路，十分钟一定来得及赶到。

开至单行道时。他伸手打开收音机，听一下今日的广播新闻，然后从口袋中拿根烟点上。

突然间，一辆白色的福特从前面十字路口冒了出来，他因为在点烟，一闪神才看到。连忙紧急煞车。但因为他速度太快，对方速度又慢得有点离谱，在刺耳的煞车声中，两辆车还是轰然撞在一起。

巨响过后，街巷中安静的吓人，过了几秒，路旁才有人反应过来，急忙去打电话叫救护车。

而两名驾驶人都昏了过去。

随救护车而来的医护人员，见到眼前车祸的情形差点没呆掉。

只见那辆白色福特车尾整个被蓝色宝马撞烂掉，而且因为这一撞，福特车头更是直接扫到路旁的电线杆，左方凹陷一大块。

宝马的车主除了右手被玻璃划伤之外，倒没其它大外伤，福特的车主却整个人下半身被卡在车里，救护人员忙用无线电请消防队来帮忙，他们怕那宝马的伤者会有内伤或脑震荡，所以便先将他送往医院。

之后在消防队的协助下，救出了卡在福特前座的小姐，也连忙将她送去医院急救。

第二天早上，张鸿羽才在医院醒了过来，他的右手被缝了十四针，不过还好除了左手臂会留下疤痕外，撞到的前额只是肿了个包，医生替他检查后，发现他没什么大碍。

之后，警方来录口供，他这才知道被他撞到的人竟是那位南区的女强人刘少君。

“她还好吗？”他担心的问那位警员。

“我同事刚过去她病房，我则过来你这里，所以不太清楚。你何不自己去看看，她应该是在楼上的六0三病房。你们两个看看能不能私下和解，要是能私下和解是最好啦！”他劝道，这种车祸案件最好是能和解，要不然双方加警方都麻烦。

“谢谢。”张鸿羽向他点了点头，急忙到楼上去看看她的情况。

谁知道到了六0三病房一看，却见里头没人，只有一位护士小姐在整理病床。

“小姐，请问一下，住在这里的病人呢？”他奇怪的问。

“刚刚出院了。”护士小姐头也不抬，快速的换着床单。

“出院了？”他呆了一下。

“是啊，病好了，当然出院了。难不成还赖着不走啊！”她没好气的回答。

“哦，谢谢。”张鸿羽退出病房，松了口气。

她既然出院了，那应该是没什么大伤吧？剩下车子的问题那好解决，等明天到公司，再和南区业务部联络，看她的车坏得怎么样，顶多赔她一辆便是了。

他走去搭电梯，到楼下去办理出院。

那护士小姐跟着出了病房，要进隔壁闲时，却看见那病房门号是六〇二。奇怪，她记得六〇三再过来是六〇四才对啊，怎么会变成六〇二？

她走到前头注意一看，才发现这几间门牌顺序整排让人挂反了。对了，今天早上清洁阿婆来打扫，将每一间的门牌都拆下来清洗，可能是阿婆放错了。

护士小姐耸耸肩将门牌换回来，然后继续去做每天的例行公事。

医院外，夏日艳阳依旧高挂在蓝天白云上，柏油路被晒得发烫，高热的温度让水气向上蒸散，一切景物看起来像在水气中晃动……

第一章

下班时间，大街上人潮汹涌。

塞车在台北人眼中早已是例行公事，见怪不怪。上了车，打开收音机，听听下班塞车时间的广播新闻、娱乐八卦，或是警广的交通现况已是常态。

若不赶时间又遇到了塞车，倒是一天沉淀心灵的好时刻。想想今天做了什么，有无漏掉重大情事，或是思考如何才能排出明日更加完善的行程表。能这样善用时间，是张鸿羽出社会以来的成功法门之一。

从在学生时代起，他一直致力建立自己的客户源，为将来铺路。八年前进入蓝星企业是他一生的转折点，他在那里学到了非常多的东西。

蓝星是一个很有制度的公司，要求员工必须了解自身的产品，同时给予业务员充足的信息及全力的配合。在那里不止业务员要上课，从广告、企画到业务行销，统统要充分知道自己在经手的是什么样的东西。每一个部门时时沟通协调，讲求高度效率，以小组配合方式，推展业绩。

这样的一个职场，提供了张鸿羽大展身手的机会。

靠着爽朗的个性，及充分的信息和后方高度配合的全力支持，他这名前线业务战将，创造了无数佳绩，他的客户人脉也日益扩张。

五年前他被升为业务经理，却于三年前坚决的辞去了在蓝星金饭碗的工作，和十多年的好友柯英杰共同创业，开了一家鸿英软件开发公司。

柯英杰是个计算机奇才，说是奇才一点也不为过，他十三岁开始接触计算机书籍，没多久便会自己写应用程序，柯爸见儿子对此方面有兴趣，便花了不少钱买了在当时比黄金还贵的计算机给他。于是柯英杰日夜专研，先是写了几套大受欢迎的电玩软体，后来出国进修就越写越厉害，小至电玩，大至NASA航天飞机的软件设计，他靠着十根手指敲着键盘便能搞定。

张鸿羽和柯英杰从小学便是同班同学。

柯英杰自幼体弱，从小沉默寡言，总爱背着一本厚重重的书猛啃。柯爸虽替儿子取名为“英杰”，可是他外表一点也不显得英挺，也不像个豪杰，他有着过于单薄的身子，白净消瘦的脸上，总是挂着一副过大的黑框眼镜，看起来就像是一名营养不良、懦弱胆怯的书呆子。

这种人通常在学校很容易被捉弄欺负，几乎是理所当然的，张鸿羽这个活泼好强、正义感十足的人，便会上前去主持正义、锄强扶弱。

但柯英杰从来没向他道过谢，虽然张鸿羽心里嘀咕，却总是一回头就将这事给忘了，反正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直到有一次他赶不及，惊见柯英杰虽然右脸有些淤青，那些恶人却也躺了一地，个个哀哀叫痛、哭爹喊娘，那时他方知人家根本不需要他无谓的正义。

后来混熟之后，他才知道柯英杰的爷爷是太极宗师，知道这孩子体弱，便拉着他一起练拳。几年下来，柯英杰的身体逐渐好转，可是因为先天不足，所以当时看起来还很瘦小，后来长期十几二十年的练下来，如今柯英杰虽然还是一副文弱书生的模样，但其实那在衬衫之下的胸膛，可不比他这个健康宝宝差到哪里去。

三年前，柯爸大病一场，柯英杰从美国回来探病，之后便干脆留下来没再回去工作。开了两个月后，他和张鸿羽在一次聊天中谈到台湾商界，聊着聊着，不知怎地就聊到了创业，在天时地利人和之下，当天晚上两人便决定自己当老板，经过几个月的布署规画，一切便顺理成章

的开始了。

靠着柯英杰的脑袋和张鸿羽的人脉，鸿英软件开业三年以来，虽时有困难，但都能顺利度过。

想当初一开始创业维艰，两人几乎每日工作超过二十小时。所幸努力皆有报偿，近一年来公司营运稳定，他们才能稍稍的松了口气，总算是能够正常上下班了。

前方车阵才移动了一下，却在张鸿羽到达斑马线前亮起了红灯。

他停下车，看着人们急急忙忙的过马路。

电台正播放着一名当红男歌手所唱的流行歌曲，歌词一开始充满着对爱情无奈的抱怨，第一句就让他嘴角不觉上扬。

“都是你的错？！”他好笑的重复，越听到后面，他就越觉得这首歌很能满足大男人的心理，也满足了小女人的虚荣，实在是厉害。

蓦地，思绪被眼前所看到的一辆突兀的轮椅打断，他看到轮椅上坐在一名长发女子正缓缓过着马路，汹涌的人群似被她分开，不少人对那女子投以同情的目光，更是纷纷避开了轮椅至少三十公分以上，就好象她身旁罩了个透明的玻璃罩般。

人群来来去去，他一直看不清她的全貌，但越看就越觉得她很面熟，直至她越来越近，经过了车前，瞬间，他看清了她的容颜，猛然想起了这女子是谁。

他立时吓了一跳，错愕与震惊堆满了脑海。

怎么是她？她怎么会……怎么会坐在轮椅上？

五年前的车祸突地跃入他脑海。

不会吧？那个可能性让张鸿羽的脸一下子全无血色，但是现在一想起来，当年事后所有不对劲的迹象，似乎都因那张轮椅而有了模糊的答案。

脑海中快数地闪过无数个念头，他是越想越不安，只能死盯着她。看着那张脸，看着那张轮椅，看着她坐在轮椅上的背影缓缓远去被淹没在人群中，他紧握着方向盘，任凭那可怕的猜测占据心神，整个人完全无法动弹，像被下了定身咒一样。

“叭叭！”后头的车子按了两下喇叭。

张鸿羽震了一下抬头一看，只见灯号已由红转绿。

他瞥了眼她消失的方向，一咬牙将车回转到对街停下，匆匆忙忙的下车寻找她。

不行！他一定得问清楚。

他拨开人群，来回在街上寻找那坐在轮椅上的身影，脑海中浮现了这段往事——五年前他出院后，公事私事一窝蜂的冒了出来，他一忙竟忘了打电话去和刘少君联络赔偿事宜，就算偶尔有冒出那念头，他也以为反正她若心急应该会主动联络他。没想到一星期过去，她却无声无息。

他越想越不对，在百忙中抽空打了通电话到南区业务部，没想到却听到南区的人说，她突然辞职了。

虽是满脑子错愕，但当时他正在谈一件大案子，根本空不出时间去了解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他未加思考只单纯的以为她另谋高就了，应该过一阵子便会送请款单过来给他，所以又一头栽进了公事中。

可是，就在一个月后，当他以为万事太平时，修车厂通知他去拿车，当时他不经意地和车行老板聊了几句，老板直夸他福大命大，车头烂成这样竟然还能保住一条命。张鸿羽是越听越不对劲，他也记得当时的冲击力很大，昏迷之前还曾见到福特的车头撞到了电线杆，她应该伤得不轻才是。

他连忙去找那位警员询问，那警员只说，车子的情况的确很糟，但对方并没有提起告诉，甚至也没和警方联络，大概人没怎样才对。既然她也没和他联络，可能不想计较了。

不想计较了？！现在有人会这么好心？

她好心，他可会良心不安，那女人至少也得让他赔一下修车费才行。于是他辛辛苦苦的从人事室弄来她的地址，想去拜访她一下，岂料她的邻居竟说她搬了。

他叹了口气心想，干脆等哪天碰到她再谈好了，反正这女人能力特强，似乎天生是吃这行饭的，应该不久后便会让他在商场上碰到。

然后就这样一年两年过去，竞争激烈的商场上不见她的踪迹，他虽抱着狐疑和不安，但在堆积如山的公事和忙碌的生活中，他逐渐淡忘了这件事；偶尔他会想起那年夏天发生过的小插曲，但随着时光一年又一年的逝去，想起的次数也就少了。

然后他离了职，开了公司，生活变得更加忙碌，他几乎将这件事给忘了。

张鸿羽喘着气在街口张望，夜晚的台北街头处处是人，却不见那应该格外明显的人影。

他沮丧的回到车上，知道要是不将这事给弄清楚，他会一辈子不得安宁。

他早该想到她当时那样突兀的离职、搬家很不正常，加上她后来的绝迹于商场该死，那张轮椅解释了所有的事情。

老天！看到她竟坐在轮椅上，将他当年所有的罪恶感和不安一古脑儿全翻出了心底。如果她的残废真是当年的车祸害的……

张鸿羽将头抵在方向盘上，在心里咒骂。

他一定得找到她，把事情问个明白才行。

一星期后。

忙了一天回到家中，张鸿羽就见录音机的灯号亮着。

他将按键按下，一名清亮的女音传来。

“张总，你要的资料我传过去了，记得去收Email，还有，余款请记得汇到辰天的户头。就这样，没事了，拜！”

他听了忙开了计算机，上网收信。一星期前他托多年前在蓝星认识的朋友查了刘少君的资料，却不得其法，昨晚正在烦恼时，无意中向柯英杰提及此事，柯英杰一道电话竟联络上了辰天保安的人，没想到这些人效率如此卓越，今日便有了消息。

打开电子邮件信箱，一长串的资料跳了出来，底下还有几张刘少君的近照。

他细细的将那些资料看个清楚，上头记载她果真是五年前残的，虽早已料到，但他一颗心还是沉了一沉，益发觉得心头越来越重了。

其中一张照片上的她毫无笑容，两眼无神的看着前方；另一张她双眼低垂，似在专心的听着坐在她身前的女子说话。

她的皮肤很白，不是那种健康的白里透红，而是青白得毫无血色，像是几年未照阳光，而且很瘦，整个人看起来病恹恹的。

多年前的她不说话时只是让人觉得严谨，如今她却显得阴沉。

突然另一行资料引起了他的注意，他看完越发自责起来。

她本有未婚夫的，而且打算在那年秋天就要结婚，却因为那场车祸，对方取消了婚约。此外，她才刚升南区经理，又因为那场车祸，让她不得不辞去了工作。

她原本有美好前程的，美满的人生正要在他眼前展开，但全都是那场车祸，让这些全烟消云散了。

张鸿羽在计算机前紧蹙着双眉，两眼直瞪着屏幕上她的照片，脑海中不断反复想着，她当年为何不来找他？她该要他负责的，他是肇事者，不是吗？为什么她反而跑去躲起来？

为什么？

视线落到最上头她的基本数据上，他记下了她的地址，抓起外套转身出门。

想不出来的事，干脆直接去问她。不管怎么说，若是当年没出这场车祸，她的成就不会比他差，这是他欠她的。

日头缓缓落下，天际紫红一片，衬着屋前凤凰树那粗干错枝的黑影看起来诡谲得紧。

刘少君坐在厅中看着窗外的景色，想起几天前小娟提起在漫画上看到日本人说，日夜交替之时，便是逢魔时刻。

“逢魔吗？”她嘲讽的一笑，将窗帘拉上。她可不信这个，毕竟有魔便有神，但她压根儿不信这世上有神。

如果这世上有神，为何祂要如此对她？

她做了何事竟要在儿时便遭到丧父失母之痛？好不容易靠自己完成了学业，并将所有心力都放到公事上，她努力的往上爬，终于能得到升迁的机会，交往多年的男友庄算也向她求婚，一切顺利的让她几乎不敢相信。

然后，一场车祸夺走了她的一切，她努力多年的事业、她垂手可得的幸福，一切的一切全在那年夏天付之一炬。

如果有神，在她失去一切坠入绝望深渊时，神在哪里？

如果有魔，在她痛苦的祈求能死去之时，魔在哪里？

她不信神魔，她只相信自己！

靠着拐杖，她吃力的从椅上站了起来，忍着剧痛一步一步的往厨房而去。

才走了几步，刘少君便跌坐在地上，拐杖砰然摔在地，发出巨响。她大口大口的喘着气，满头大汗地望着自己因方才过度用力而不断颤抖的手脚，才几步路而已，她就要走得如此辛

苦。

现在才做复健是真的太晚了吗？

刘少君将垂落眼前的长发拂到身后，瞧见自己的手还在抖，她只能苦笑。

至少她已经有进步，能走上三四步了。

事情刚发生时，她因为打击太大，试了几次想站起来，却总是狼狈地从床上摔到地下，任凭她怎么哭喊，怎样捶打自己的双脚，就是一点痛觉都没有，好象不是她的双腿一样。出事后不到二天，庄算一见她残了，便立即找他母亲来医院退婚，她面无表情地同意了。

从那之后她整个人就陷入厌世的状态，只想着为什么不干脆在那场车祸中死了算了，哪还想着要站起来。

每天早上，她总是面无表情的看着来巡房的住院医生，冷酷无情地拿着她的病历向那群实习医生剖析她的病情，一日又一日地提醒她双腿的残缺。

她麻木地看着来来去去的医生护上，整个人像木头一样任他们摆布。她不吃不喝，他们便帮她打点滴，她只会呆滞地盯着点滴瓶上的水，一滴又一滴的滴到线管里，有时血水从针头倒流回去，她依旧视而不见的呆望着血水渗进线管里，将透明的营养剂混成血红。腿残了，代表着她再也不能走、不能跑、不能跳，连最基本的上厕所都要靠别人的帮忙。在那栋白色的建筑物内，她比监狱中的罪犯还像在坐牢，一早睁眼就面对白色的墙，放眼望去便是这四、五坪大的病房，然后日日夜夜，周而复始的看着少有变动的医疗器具。

在这里，时间对她已失去了意义，生命亦然。

如果她就此死了，有人会会在意吗？没有！她在这世上早已无亲无戚，只剩她孤零零的一个人而已，活下来又如何？给人添麻烦，让人嫌弃吗？

如今的她什么都不是，只是个废物而已……

就在她再也不想活下去的当头，久违的声音将她从绝望的深渊里拉了出来。

“我的妈呀！瞧瞧你这副德行？”

她到现在还记得尹秀娟活力四射的站在门口，然后僻哩耶啦的就是一长串训话。

“瞧你把自己搞成什么样子，一副要死不活的。男人嘛，再找就有了，早叫你别和那个有恋母情节又毫无担当的家伙在一起，你不听，看吧看吧，你一出事他就跑得不见人影了，真他X的二五八万！”尹秀娟边骂边走上前，然后一屁股坐到好友的病床上，露出大大的笑脸向她问好：“早啊，少君妹妹。”

刘少君先是面无表情的看着她，本以为早干涸的泪，却在此时快速的蓄满双眼。

错了，她错了，世上还是有人关心她的。

这个毒嘴的女人，自己怎会忘了她的存在？

是呀！就算今天全世界都遗弃了自己，但小娟绝对会站在她这边的。如果她活在世上还有什么值得感谢上苍的，那就是让她遇见了尹秀娟，并和她成为好友。

尹秀娟拿起桌上的面纸，一张一张的递给她，嘴里还不断说着：“我一接到消息就尽快赶了回来，所有的情况我都知道了，你放心养伤，其它事情我会处理的。

我刚和你的主治医生谈过了，你这伤一时三刻出不了院，就算出了院也需要人在身边照顾，我已经交代阿忠去帮你把工作辞了，然后把公寓退租，先把你的东西搬到我家来，到时出了院就到我家住。”刘少君闻言想抬头说话，却被尹秀娟瞪了一眼。

“少和我说那些狗屁倒灶的五四三，咱们姊妹俩一块在孤儿院长大，小时候你有穿的绝不会少了我，我若有吃的也会分你。这么多年的交情，你该知道虽然我说话难听，但心却不是假的，不是随便说说客气话而已。”她飞快地道。

“但是 - - ”刘少君话未说完，再度让尹秀娟伸手阻止。

她一脸严肃的说：“只问你一句话。如果今天残的是我，你会不会像我这样做？”

刘少君说不出话来，只轻轻点了点头，感动的紧紧握住好友的手……

当年若不是小娟，她连求生的意志都没有。后来她急着出院，不想面对一次又一次的失望，也不肯继续做复健，她执意的认为自己今生再无望站起：太多次的失望让她认为那些医生护士全都是在骗她而已，她根本好不了了。

所以她龟缩到安全的境地，不肯再去医院复诊，小娟劝说不了她，最后拿她没办法，只有由得她去。

一开始她整天关在屋子里无所事事，又不肯出去，小娟怕她无聊，便租了些书和录像带给她看。一日她看了一本爱情小说，里头的主角竟有着和她极为相似的命运，当然，有如其它小说一贯的结局，最后书中女主角几经波折后不但恢复了行走的能力，也得到了男主角的心。

她当然知道现实生活中不太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情，但一颗心却渐渐开始蠢蠢欲动。

她已经残了，但书中的主角不同，只要是在书里，一切梦想都可以成真，她可以在书中成为各式各样的人，做各种她想做，如今却不能做的事。只要是在书里，她依旧可以做她的女强人，依然可以有美满的人生，甚至永远完美的结局。

她可以重新开始编织梦想，各种不同的梦想，在每一本书中，每一个故事里，过着完全不一样的人生。

颤抖着手将小说翻到最后页，她望着刊在其上的征文广告，感觉死寂已久的心又再度翻飞起来。

当天晚上她打开了计算机，试着描述一个沉淀在心中的故事，日积月累的，那故事渐渐成形，脑海中的角色经由她的指尖，活灵活现的跃上了计算机屏幕。

她修了又改，改了又修，操纵着其中人物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不觉融入了自身的感情，将那些幻想出来的角色注入了灵魂。有时她常分不清是她在写他们，抑或他们本就存在，催促着她将其写下来。

三个月后，她的第一本稿子完成了，她将其打印出来，装进牛皮纸袋，托小娟寄出去。她并没有焦灼不安的等待结果，反倒如走火入魔般的开始叙述另一个故事，她沉浸在自己创造出来的世界中，浑然不觉日夜交替。

某日凉风徐徐的午后，一通电话告知了她稿件被出版社录取，放下电话时，她瞧见自己在玻璃上的倒影露出车祸以来的第一个真挚的笑容。

之后几年，她陆续发表了许多作品，在市面上大受好评，她得到的稿费也足以养活自己。写小说，让她从中找回了失去已久的自信。

就在去年，她决定自己搬出来住，因为实在不想再继续替小娟添麻烦。何况她和小娟皆习惯一个人生活，再说，她虽然脚残了，手却还好好的，不是不能独立生活，而且她也养得起自己了。和小娟争论许久，最后在她保证随时带着行动电话的条件下，她才得以搬出来自己一个人住。

没想到才搬进新家一个月，她便因为自行出门去图书馆时，不小心连人带轮椅从楼梯上摔下来，倒是这一摔因祸得福，原本毫无痛感的双腿，竟因此感到异常刺痛。

经医生诊断后，发现她的腿只要持续做复健，或许还有得救。在半信半疑和小娟的努力怂恿之下，她重新鼓起勇气再试，但是几年未动，双腿肌肉已有些萎缩退化，刚开始要站起来真的是很痛苦，总算一年下来没有白费苦心。虽然复健疼痛难忍，每每教她痛的想放弃，可她终究咬牙忍了下来，如今已从完全无法站立，到能走几步，实在是她一年前想都不敢想的奢望了。

待气息渐渐平稳下来，刘少君再度拄着拐杖爬起来，忍痛勉力走到轮椅坐下，然后抖着手、喘着气将拐杖收好。电铃声在此时毫无预兆的响起，她愣了一下，双手推着轮子来到门边。

第二章

这人是谁？她看着对讲机屏幕中的人，发觉他有些面熟，但一下子想不起来曾在哪儿见过。

刘少君拿起对讲机问：“请问你找哪位？”

“你好，我找刘少君小姐。”张鸿羽抬头直视对讲机上的镜头。

他有一双很漂亮的眼睛，抿紧的双唇显示他的坚决，刘少君打量着屏幕中的帅哥，又问：“你找她有什么事吗？”

张鸿羽双眼微眯了一下，虽然事隔多年，但他仍认出了这女人的声音和语调，她虽能言善道，但声音并不刺耳，事实上她的声音很好听，他一直都对她的声音印象深刻。

他将脸孔凑上前说：“刘小姐，我可以和你当面谈谈吗？我不喜欢对着冰冷的机器说话。”

后面这句唤醒了她的记忆，刘少君猛地认出这男人是谁，不觉倒抽口气，慌乱的喊道：“她不在！”随即像见鬼似的挂回对讲机话筒。

当年第一次通电话时，他也是敲敲话筒，然后说：“我不喜欢对着冰冷的机器说话。”

之所以会如此印象深刻，是因为她有生以来第一次听到一名业务员，竟然开门见山的说他不喜欢讲电话。她也不喜欢，但电话这东西早已成了业务员的第二生命，她绝不会对只见过几次面的人说她不喜欢电话。

张鸿羽在门外见通讯的红灯竟然灭了，他一呆，干脆直接拍了两下木门，大声喊道：“刘小姐，我必须和你谈谈！”

刘少君瞪着那被拍得震震作响的木门，不觉低语：“我们俩还有什么好谈的。”这家伙当年把她撞残了，如今又找上门来做什么？

“刘小姐，我是你从前在蓝星的同事张鸿羽，我真的有事想和你谈谈，可不可以请你开一下门。”

“她不在！”刘少君紧抓着轮椅椅把，大声叫着。

“刘小姐，你要这样谈也行。五年前的车祸，我很抱歉——”他站在门外喊道。

“住口，你再不走，我叫警察了！”刘少君吓了一跳，气急败坏的连忙打断他。

这王八蛋在干什么，想弄得左邻右舍人尽皆知吗？

“你开门，我们谈谈。”他又拍了两下门。

“我不想谈！走开！走啊！”她又气又慌，想力持镇定却无意识的拔高了音量。

“刘小姐，我没有恶意。”听出她语气中的惊慌，张鸿羽下意识地想安抚她。

说老实话，他有些搞不懂，是他将她撞残的，今天他自个儿找上门来还会有什么恶意？她究竟在慌些什么？

刘少君闻言瞪着那扇木门，全身僵硬，半晌才道：“既然没有恶意，可不可以请你别来打扰我。”

“我有些事情想问清楚，你先开门，我们谈过之后，我保证不再来烦你。”他双手插进裤子口袋，皱着眉对着眼前的木门说。

刘少君挣扎良久，她知道当年他并无多大损失，只不过将车子送修而已，他没有残没有废，第二天便出院了。

事情过去那么多年了，他到底来找她做什么？难道她赔了两条腿还不够吗？还是那场车祸也对他造成了后遗症？

也许……她该看看他到底想做什么，然后一劳永逸的把事情解决掉。

门内一片沉寂，就在张鸿羽以为她不算打算开门时，木门“啾呀”一声开了。

他松了口气，慢慢推开门进屋。刘少君就坐在轮椅上，长长的秀发绑成两根辫子，脸上未施脂粉，显得清秀。

虽然她极力维持镇定，但那紧抓着椅把的手、微颤的睫毛和眼底闪过的慌乱，仍泄漏了她的紧张。

奇异的感觉涌上心口，他有些怀疑眼前看起来极端脆弱，似乎一碰就碎的小女人，真是当年那个叱咤商场和他同场较劲的女强人刘少君吗？

“你……”

“你到底有什么事？”她突兀地开口，声音因为紧张略显尖锐。

“我们可以坐下来谈吗？”他指指客厅的沙发。

“我是坐着的。”她不肯后退，略带恶意的话冲口而出。

“抱歉，我不是有意……”他尴尬的站在原地。

他的道歉让她心中生起一丝羞愧，但一下子便被强烈的防卫情绪淹没了。她坐在轮椅上背脊挺得直直的，“你到底来找我做什么？”

“你……”他本想问她为何没找他赔偿，但到了嘴的话语，不知为何竟成了完全不同的意思，“你是不是恨我？”

此话一出，两人同时一呆，问话的人比被问的人还要惊讶。

张鸿羽不懂他怎会问这么白痴的问题。这种事还要问吗？他把她撞残了，把她美好的人生给毁了，白痴都知道她恨他。

他闭了下眼，暗自呻吟了一声。老天，他到底在说什么？诡异的是，他竟然还希望能从她口中听到否定的答案。

刘少君双眼越睁越大，她开口重复他的问题，“我是不是恨你？我是不是恨你？”她越念越大声，表情扭曲的道：“这就是你要谈的事情，你怎敢……怎敢跑来我家问我这种问题？！你是特地来嘲笑我的吗？我双腿残了还不够吗？这样做很好玩吗？”她气得全身发抖，深深吸口气想稳定情绪，却没多大效用，终于忍不住破口大骂：“我恨不恨你？我当然恨你！”

滚出去！听到没有？你给我滚出去！”

“刘小姐……”他发现她误会大了，忙着解释。

刘少君根本听不下去，见他不动，干脆抓起身旁的东西就丢。“出去！你这个人渣、王八蛋！给我滚出去！”

“刘小姐，我无意——”他低头闪过一双拖鞋，见她竟抓起一只花瓶要丢他，立刻住了嘴忙不迭地退出门外。

“我不想再看到你！别再让我看到你！”她费力的推着轮子向前，叫出两句话后，立刻将大门当着他的面用力甩上。

张鸿羽站在门口低头看着狼狈的自己，他闪过了花瓶，却没闪过花瓶中泼洒而出的水和花。

苦笑地伸手将落在她头上、身上的花草拿下，他看看紧闭的大门，决定今日不宜再继续下去。

无奈的转身走回车上，他不禁奇怪自己刚才到底哪根筋不对劲，竟会认为这女人很脆弱？还问她恨不恨他？

怪了，他是脑袋秀逗了不成？是不是他这几年用脑过度、体力透支所造成的后遗症？或许回去睡一觉会好一点，或许吧……

她不肯见他。

从那日之后，刘少君就不肯见他。张鸿羽用尽了各种方法好言劝说，她不见他就是不见他，他甚至为了他将她家中的电话插头拔掉，就连门铃的电线都剪了，而且足不出户。

这女人过的到底是何种隐居的生活？

她一直不肯见他，再加上他本就对她有着深深的愧疚感，和心中那股对她不知何时冒出来的怜惜，所以他便和她耗上了，干脆调了三天假来守在她家门外，他就不信她三天都不用出门，打定主意一定要和她谈谈关于那次车祸的问题。

虽然辰天传来的资料上写着她一星期只出门一次，他本来还不怎么相信，但守在她家门外整整两天都未见大门开过，他才知道那是真的。

资料上有说她的经济来源是一家出版言情小说的出版社，还说她是言情小说的畅销作者。

作者？言情小说？

一想到这个，他脑袋便自动浮现小时候在租书店里看过的煽情封面，记忆中那种书的封面不是一些外国女人贴在男人身上，就是男人俯身亲吻女人半裸的胸。

实在教他难以想象那位从以前便全身上下都包得密不透风，样样循规蹈矩的女强人会去写那种东西。

后来他到书局去找她写的小说时，才发现国内的小说封面没像翻译小说那般裸露煽情，反而很清纯可爱，甚至有些看起来非常的不食人间烟火。

今天是他在这儿守门的第三天，反正她也不肯让他进去，又不肯理他，在屋外站了几小时不见她开门，他闲来无事便在她家门前只及膝高的花圃矮墙上坐下，看着她写的文艺爱情小说。

阳光正盛，张鸿羽就这样坐在人家大门前的树荫下，也不管人来人往。一副轻松写意的样子，好象他正待在自家客厅沙发上。

屋内，刘少君就在窗户边，一眼便瞧见他竟然大刺刺地在她家门前看起来，若不是她脚不方便，她非拿水泼他不可。

当初会租下山脚下的这栋房子，一是因为它是平房，对她来说行动较为方便；

二是因为远离市区，所以很安静；三则是它的外观实在很赏心悦目，看起来就像童话里的梦幻小屋，屋前有两棵高大的凤凰树，低矮的花圃围墙圈出属于她的地方。

整栋屋子的造形有点类似国外社区住家，矮围墙内便是一片草坪，然后才是这栋小屋。

虽然说房租贵了点，但她觉得很值得，可是，没想到现在她竟然会抱怨起那座毫无实用性的美丽矮围墙，只因为它挡不住那个家伙的入侵。刘少君掀起窗帘一角偷看他，见他一副悠然自得，她只能暗自在屋里生着闷气。

这男人到底想做什么？今天已经是他待在门外的第二天了，他难道不用上班吗？就算是业务员能自由分配时间，他连续三天不上班也太夸张了吧！

不对，她记得五年前他便已和她同样升为业务经理了，难不成他现在位居更高的职位？但他若还在蓝星，应是职位越高越忙才对呀！

烦死了，她管他现在到底是做什么的。刘少君皱眉暗自埋怨，这家伙到底要在她家门口守株待兔多久？难道她若不见他，他便要继续守下去不成？真是气死她了，害她现在都没心情写

稿，看到他就烦。

忿忿不平地想将窗帘放下，她却突然看到他站起来和经过的隔壁王妈妈说话，只见他伸手指着屋子，然后两人视线都望了过来，她忙将窗帘放低。不知他和王妈妈说了什么，王妈妈竟一副要过来敲门的样子，令她立时头皮发麻。

隔壁的王家夫妇都是热心人，她刚搬来时，他们帮了她许多忙，若王妈妈过来敲门，她就不得不开门了。

“卑鄙小人，用这种不要脸的人情攻势。”就在她咬牙用力的骂那家伙时，却见他对王妈妈挥了挥手，好家在说不用。

咦？她有没有看错？

啊，他似乎真的在和王妈妈说不用，因为王妈妈在对他说了几句话后，就转身回家了。

那姓张的又转头看了眼屋子，然后又坐下来看书。

刘少君脑袋一空，有些发愣地看着他坐下的背影，半晌才放开窗帘收回手，然后推着轮椅回工作室。不过那一整天，她还是只瞪着计算机屏幕，一个字都没打。

翌日清晨没见张鸿羽守候门外，刘少君松了一口气，但心头却有一点……什么呢？或许……是有点怅然若失吧。

“才怪！”她不高兴的出声打断这想法，嘟嚷道：“鬼才会为那王八蛋怅然若失！”真是的，都是她自己老写些风花雪月的故事，脑袋才开始变得越来越不正常。

“刘少君，你理智点，所有的事情都可能发生，但却不是在现实生活中，而是在小说里。尤其是那种不切实际的……”她对着玻璃上自己的倒影训话，但最后那两个字却说不出口。

她提了口气重复道：“尤其是那种不切实际的……该死！”懊恼自己竟下意识不肯说出那两个字，她忿忿地低声诅咒。

想想自己的情况吧！她将视线往下移至软弱无力的双腿。

你以为自己还能期盼爱情吗？以这样的半残之躯？

就算将来她终能顺利的站立行走，但仍无法像常人一般自然，有谁会要一个腐了腿的女人？

何况她又无天仙美貌，顶多称得上是中等之姿而已。

“难道你以为那位张先生是被自己的美貌吸引，所以才会在五年后念念不忘的寻找到自己吗？少作白日梦了！”她自言自语的嗤笑着，打消脑海中那个无聊的狂想。

虽然那家伙长得的确是帅了点，但她又不是花痴。

“无聊！”还是去写稿好了。刘少君翻了个白眼，回到计算机前专心工作。

“你还没见到她？”柯英杰扶了下金边框眼镜，终于将视线离开手上的笔记型计算机，有些微诧地抬头看着张鸿羽。

“她把我关在门外，三天来没踏出门口一步。”张鸿羽叹口气，无奈地爬了爬黑发，然后继续处理积了三天的工作。

柯英杰扬了扬右眉，“真难得，竟然有女人不吃你这一套。”

“你这什么话？”张鸿羽拢聚双眉瞪他一眼，这家伙说得他好家是什么情场浪子、花花少爷一样。

“怎么，难不成你在人家门前守了三天，真是为了那劳什子的责任和愧疚感？”

柯英杰像看怪物一样的看着多年好友，这家伙的责任感也未免太重了吧？

“不然你以为我是为了什么？”张鸿羽手边工作未停，狐疑地反问。他本来就是因为他对刘少君有着深深的抱歉和罪恶感，以前是不知道，那也就算了，如今知道了，当然不能就这样放着她不管，他有责任要照顾她。这有什么不对？

“为了再续前缘啊，她不是你以前的女友吗？”瞄他一眼后，柯英杰嘴角带着一抹若有似无的微笑，边说边继续用鼠标在计算机里找东西。

“以前的女友？！开什么玩笑？你听谁说的？”张鸿羽吓了一跳，倏地抬起头来。

“不是吗？”柯英杰一手支着下巴，另一手还在操作他从计算机中叫出来的图档。

“当然不是，我和她是完全不同的两种人，当年公司里还曾有人拿我们俩办公室的差异性当笑话看，她的被人称是南区的样品屋，我的则被人说成是北区的垃圾堆。”

垃圾堆？柯英杰下意识环顾文件四散的办公室，扯了下嘴角想着，形容的可真是好啊！

张鸿羽嘴里不停，继续说道：“她喜欢安静，我喜欢热闹。她爱吃甜点，我爱吃咸食。她看报纸看的是产经生活娱乐版，我看的却是产经社会体育版。我用抽烟来提神，她则是以喝茶来提神。随便数数就有这么多的不同点，你想她怎么会是我的前女友？”

“有一点相同，你们都看产经新闻。”柯英杰视线仍胶着在计算机屏幕上，眼也不抬的挑出他的语病，然后慢条斯理的道：“何况有谁规定兴趣不同、生活习性不同，就不能是男女朋友？再说如果你对她不感兴趣，怎么会知道人家那么多喜好？”

“那是因为五年前常常有人拿我们做比较，三天两头就有人在我面前提到她，我想不知道都很困难。”当然有大部分是因为看了辰天的那份调查报告，他不知为何非常仔细的看完那资料，而且还对其印象深刻，不知不觉中把她的习惯拿来和自己的对照。“是吗？所以说，你对她一点也不感兴趣？也没想过打她的主意？”柯英杰眼底闪过一丝狡黠，快速的写了个简单的程序，又叫出另一个声音档，如了上去。

“当然没有，我只是觉得我有责……”

张鸿羽话还没说完，就见柯英杰将笔记型计算机整个转过来面对他，屏幕上赫然出现刘少君的容颜。

“你搞什——”他顿了一下，要再开口，却见屏幕上的人竟然张嘴说话了。

“我爱你。”声音很怪，却很清楚。

他的心脏停了一停，整个人呆住。“什么？！”

柯英杰又按了下输入键，只见计算机中的刘少君又开口重复了句：“我爱你。”

这次张鸿羽终于回复神智，看清了那只是计算机合成出来的东西。他迅速的站起身，伸出手将笔记型计算机抢过来，“拍”的一声盖上，整张脸涨得通红地瞪着柯英杰，粗声粗气的道：“别开这种玩笑！”

“只是责任，嗯？”柯英杰似笑非笑的望着他。

“对！”张鸿羽抓着笔记型计算机坐回椅上瞪着他，边忿然地回答。

“你真这样认为，我也没话说。喂，计算机还我，我还得工作。”他敲敲桌子，向张鸿羽讨计算机。

“这台是我的！”张鸿羽怒瞪着柯英杰。刚刚他只是摆在桌上而已，这家伙顺手拿去玩，竟然把刘少君的照片图档叫了出来，还写了这鬼程序开他玩笑，害他愣了一下。

“啊，是吗？”经他这么一提，柯英杰也想起来了。他耸耸肩站起身，在走出办公室前丢下了一句：“也对，我的计算机里没这么阴郁的照片。”

张鸿羽下意识的想开口替她辩解，但最后隐忍了下来。等柯英杰出去后，他才将计算机打开，瞪着那张她双眼低垂的照片，不觉伸手触摸屏幕上她的脸颊。她不是阴郁，她只是不快乐而已。

既然知道守株待兔等不到她，那他也不再整天守在她家门口浪费时间，张鸿羽发挥出以前当业务员的功力，改成每天下班后去拜访她。

他非常相信“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这句话。一天两天不行，三天四天不行，他就不信一星期两星期每天这样来打扰她，她还会坚持不见他。

几天下来，他一下班就到她家门前站岗，而刘少君未有丝毫软化的迹象，他只好继续站下去。

其实，屋子里的人早被他这行为气得七窍生烟了。因为他只是站在那里而已，并不犯法，她既不能拿扫把赶他，又不能报警抓他。

这几天被他这样一搅和，刘少君也没心情工作，三天写不到两行字，再这样下去，她这个月就甭想交稿了。

越想越火大，她一气干脆把作息时间调整过来，改成下午四点开始睡，睡到半夜一点再起来，来个眼不见为净，假装没他这个人的存在。几天后，她的稿子总算有了点进度。

这天晚间十点，尹秀娟给她的那支行动电话突然响起，原本就浅眠的刘少君立刻醒了过来，抓起电话。

“喂？”

“少君，是我。”尹秀娟的声音从话筒那端传来，“抱歉，我明天有急事，没办法陪你上医院做复健。”

“没关系。”刘少君拍拍脸颊让自己清醒点。

“我会叫阿忠过去接你上医院，等好了再送你回家。”

“不用了，我自己去就行了，又不是不认识路。”“你确定？我就是怕你不认识路，到时候不知道怎么回家，会赖在马路上哭得淅沥哗啦。”尹秀娟讥笑着说。

“去，你才会赖在马路上哭啦！”

“哟，说起粗口来了。不行喔大作家，你这样会破坏自己的形象的。想你年纪也有点了，

人老珠黄若再加上没气质，小心一辈子都嫁不出去。”

“啧啧啧，真难得呀，没想到咱们尹大姊头竟然会用‘粗口’这词儿，还真是让小妹我惊讶万分啊。”刘少君啧啧称奇，不甘示弱的回她一记。

“呵呵呵呵，你不知道吗？大姊我是很高库拉斯的。”尹秀娟发出有如白鸟丽子般的笑声。

“什么‘高库拉斯’？”刘少君一下子有听没有懂。她只听过酷斯拉，什么时候跑出一个高库拉斯了？

“看吧？以前教你好好念书你不念，高库拉斯就是High Class，很有水准的意思啦！”

天啊，她英文是这样翻译的？刘少君听到她蹩脚的中英翻译，再也忍不住的爆笑起来。

“哈哈哈哈哈，那不是那样说的啦！”

“哎呀，随便啦，大家有听懂就行了。”

“什么？还有人听得懂啊？”她张大了眼拿着话筒，边笑边问。

“废话，当然是有人听得懂，我才会说啊。我那班小弟都听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他们要是听不懂，我讲给屁听啊！”

“是是是，大姊说得都对。”刘少君边笑边附议，“反正你放一百二十个心，我就算迷路也绝对不会赖在大马路上哭的，我最少也会打电话过去，哭给你听，这样行了吧？”

“ㄟ……勉强可以啦，手机记得要随身携带，有事情就Call我，知不知道？”

“知道，我保证绝对一定不会忘记的。”刘少君有些无奈的笑的保证。

“好啦，就这样了，你早点睡，明天早上九点记得去医院做复健。”

“OK，拜拜！”

刘少君挂掉电话，摇摇头重新调整闹钟，打算今晚好好补个眠，以应付明天的诊疗复健。

放好闹钟，她迟疑一下，然后伸手掀开一小块窗帘朝外看去，昏暗的街灯下没见着人影。她再仔细梭巡了下，才发现那家伙学聪明了，这次没站在大门前，而是待在他的轿车里。

皱了下眉头，刘少君放下窗帘、躺回床上，她瞪着天花板，虽然知道不太可能，但她还是希望他能早早放弃这种无聊的行径。

第三章

一早出门，连着几天的艳阳威力似乎减弱了些。天际飘着几朵灰云，为炎炎夏日带来了一丝凉意。

到了医院，刘少君才从旁人人口中得知，原来是有个中度台风要来了。

做完了例行诊疗，她赶忙从市区回到有点偏远的小窝，以防被那姓张的家伙堵上。虽然她觉得今天有台风登陆，正常人应该不会出门，但谁知道那王八蛋脑袋在想什么，他的行事作为根本不能以常人来论断。

辛辛苦苦的赶回家里，幸好还没见到他的人影，不过看看屋外已经开始起风飘雨了，今晚他应该是不会来了。刘少君松了口气，打开电视听新闻播报，然后坐在轮椅上推着轮子，前前后后检查所有的门窗，再找出手电筒和蜡烛以防万一，这地方靠山区，有时停电一整晚都不会恢复。

外头风雨逐渐变强了，风声不知从何时起开始呼啸，让人有了台风降临的感觉。

刘少君做好了防台准备，为求方便，她只微波了便利餐包当晚餐吃。电视新闻正播报着台风消息，说台风由中度转为强度，今晚午夜会登陆。

她坐在电视前边吃边看，台风的新闻一过，新闻主播便开始报起Y2K千禧虫的事来。见着了这条新闻，她才想到要记得先把计算机中所有的资料做备份。简单吃完饭，她便到工作室将资料另外备份起来，才处理到一半，却听见外面有人在敲门。

“刘小姐！”伴随着敲门声而来的是张鸿羽的叫声。

刘少君一听那声音便翻了个白眼，那家伙脑袋有问题啊？外面有强烈台风耶，他竟然还大老远跑来，简直就是……他脑袋一定是浆糊做的！

不想理他，她随便拿了一片小娟买来的CD播放，然后将音量开到最大声。反正现在外面风雨这么大，也不怕会吵到邻居，他要喊就让他喊破喉咙算了。

站在门外的张鸿羽全身湿得家落汤鸡，忽然门内竟传来几星期前他在车上听到的那首歌曲，他停下敲门动作，听着那男音不停重复唱着那句“都是你的错”，他只能对着大门苦笑。

自从白天在公司听说今晚有台风要来，他就不放心她一个人在这里。这屋子的后方是山坡地，去年才一个轻度台风就造成台湾不少山坡地坍方，泥石流横肆，挡土墙倾斜倒塌更是时有听闻。虽说此处往年未有此情况发生，但怎么说她行动都不方便，要是在台风夜出了什么意外怎么办？

所以他一下班就赶了过来，担心她会出事。

没想到才要出公司刚好有一位客户打电话过来，他和对方谈了一个多小时才搞定，然后一出门又遇到塞车，好不容易来到这里，已是晚上九点多了。外头是风大雨大，他又没带雨衣，才从车子里跑到大门前，他全身上下就已经湿得差不多了。

“哈啾！”又是一阵风雨袭来，他忍不住打了个喷嚏。

该死，这里又是雨又是风的，他快冷毙了。而且风雨越来越大，那些雨滴就像小石子一样，打在冰得快僵硬的脸上，令他的脸颊隐隐作痛。

他叹了口气，揉了揉鼻子，抹去一脸雨水。虽然忙了一天加上现在站在雨中，他早已是又冷又累，但一想到他若是这样就回去，她又好死不死的出了意外，怕是这次他会到死都不能原谅自己。

因此，从刚刚到现在他已经站在这里快半小时了，而屋中的人一点软化的迹象都没有，他还是努力不懈地敲着门。

“刘小姐！刘小姐——”突然砰地一声轰然巨响打断了他的叫喊，他猛地回头朝声源一看。

张鸿羽哭笑不得地面对眼前的情况，有人像他这么倒霉的吗？

若不是情况荒谬至此，他一定会把这事当成笑话看，但是此时此刻，他实在是笑不出来。

听闻屋中乐声被关小了，许是她也听见了那声巨响，张鸿羽再度敲了敲门，喊道：“刘小姐。我的车子被倒下来的街灯砸烂了，可不可以借我打一下电话？”

被砸烂？！这该不会是他的新伎俩吧？像是不肯放弃，终于砸烂自己的车子来博取她的同情。

哈，少无聊了。一辆车少说也要几十万耶！她翻了个白眼，踌躇半晌后，她狐疑的推着轮子从工作室出来到客厅窗边向外看去。一瞧清了窗外的景象，她立时瞪大了眼，只见那已经有点老旧的街灯果然倒在一辆轿车上，那车被砸得面目全非，玻璃散了一地，车子中间整个被灯柱砸凹了下去。

哇，这家伙还真不是普通的衰啊！看样子那辆车是整台报销了。

“刘小姐……”见里头无声，张鸿羽又无力的喊了一声，“你让我打一下电话就好，我请人来处理。”

“你没有行动电话吗？”她隔着门问他。

“在车上，我想大概也烂掉了。”他苦笑。

若不让他打电话，只怕这家伙要在外头待一晚上。本来是不想理他的，但看在台风夜的份上，她考虑了一下便把门打开一条小缝，面无表情地将小娟给的手机递给他。“拿去。”

这女人果真是铁石心肠，他全身湿成这样，她也没想到要让他进去躲一下雨。

张鸿羽认命的接过手机，打电话给柯英杰。

“喂，我车子被砸烂了，麻烦你开车来接我。”他边说着电话，边看着从门缝中露出一双眼，警戒地盯着他看的刘少君。

电话里传出笑声，张鸿羽自嘲的道：“不是笑话。我的车子被街灯整个砸烂了，现在整辆车大概只有轮胎还可以拆下来用。”

一阵风雨袭来，他下意识的挡住那个方向，不想让在屋里的她也被淋湿了。

柯英杰问了句话，让他直盯着刘少君，“我很好，只是全身湿得像落汤鸡而已。”

接着他说出了这里的地址，要小柯来接他。

刘少君瞪了他一眼，想要让她有愧疚感吗？哼，慢慢想吧。

柯英杰又说了几句话，张鸿羽听了脸色突然变得有点古怪，半晌才道：“你确定？”

听到了他斩钉截铁的回答，张鸿羽脸色越来越苦，他挂掉电话，尴尬地对着门内的女人说：“我想，我可能暂时回不去了。”

什么意思？刘少君挑眉看他。

“我朋友说，新闻报导了雨量太大，水库超过警戒线，所以方才泄了洪，结果前面低洼地区来这里的几条路大淹水，现在已经淹到一公尺高，一般车子过不来。”

他刚来时前面是有点小淹水，没想到才几个小时，那里已是一片汪洋了。

刘少君这才想到前面那地区的确因为地势低洼，每次一下大雨就会淹水。

该死的！

看着这男人万分狼狈、满身是水的拿着和他庞大的身躯一点地不相衬的可爱手机，脸上不但摆着一副无辜的表情，还用那双大的有点过分的漂亮黑瞳可怜兮兮地望着自己，她实在狠不下心来让他待在屋外度过台风夜。

刘少君气忿的瞪着他，过了一会儿才妥协的推着轮椅往后退，冷着脸道：“除非必要，不准和我说话，否则我就赶你出去！”

“谢谢。”知道她同意让他进屋了，张鸿羽松了口气，脸上露出一个大大的、感激的笑容，推开门踏进屋里。

“你先到浴室去，我拿毛巾给你。走快点，不要把我的地板滴得到处都是水。”

她僵硬的指给他看浴室的方向，随即推着轮椅到房里拿新的毛巾。

张鸿羽遵照旨意，快速的进到浴室里，一进门扑鼻而来一股淡淡温和的香气，她的浴室干净得一尘不染，置物架上的牙刷牙膏、保养品、洗发精和沐浴乳分门别类的摆好，整齐得像是商品展示柜一样。教他意外的是，她的毛巾上竟然印着哈啰Ki tty和加菲猫的图案，让这浴室顿时活泼了起来。

他好奇的想找出那好闻的味道是从哪一瓶散发出来的，才要伸手将那些瓶瓶罐罐拿起来闻，就听到她的声音从房里传来。

“不准动我的东西！”

哇，这女人有天眼通啊。张鸿羽听话的将手伸回来，插到裤袋里，坐在乳黄色的浴缸上，忍不住打了个大大的喷嚏。

“哈啾 - -”抽了张卫生纸擤鼻涕，张鸿羽发现他双眼疲累的快闭上了。

轮椅移动的声音传来，他赶忙以手抹了下脸，振作精神站起来。

刘少君坐着轮椅出现在门口，“我没有男人的衣服，只有这个。换不换随便你。”她递给他一件粉红色的浴袍和一条大毛巾。

他不动声色的接下，道了声谢。

“热水开水龙头就有了，置物架最上面一层有未拆封过的新牙刷，第二层大罐白色的是沐浴乳，绿色的是洗发精，其它不该动的就别动。”她不带感情的念了一长串，小喘了口气又说：“洗好了，自己到走廊尽头右边的房间去，别来吵我。”

话一说完，也不等他有反应，她就推着轮子回到工作室去。他关上浴室门，吐了口长气，然后才瞪着手中粉红色的浴袍做了个鬼脸。

天啊，粉红色的，真是有够可怕。

他将浴袍连同毛巾放到门后的钩子上，脱掉黏在身上又冰又湿的衣裤。

打开冷热水调节了下水温，不多久，浴室便充满了白茫茫的水蒸气，他很快的冲水洗头洗澡，按下沐浴乳时，他发现之前那淡淡的香味就是这沐浴乳散发出来的。

他瞧着卷标上的说明，这才知道那是风信子的味道。

刷完了牙、冲好了热水澡，他整个人才好些，只除了头还是有点昏昏的。穿上了对他来说有点小的粉红色浴袍，他看起来就像个可笑又滑稽的小丑。

才打开门，冷空气一下子窜了进来，他猛地又打了个喷嚏。

天呀，好冷。

他吸吸鼻子，动作迅速地往走廊尽头右边的房间移动。见到左边房间的门下透出灯光，他迟疑了一会儿，握着右边的门把，回头面对左边房间的门道：“刘小姐，谢谢你。”

他知道她不会回答，所以说完便推门进到右边的客房里，爬进了冰冷的被窝，放任满身疲累，倒头就睡。

另一边的刘少君烦躁的揉着太阳穴，怀疑自己脑袋坏掉了，竟然会答应收留他一晚上。

外头风雨交加，窗户被风吹得嘎嘎作响，呼啸的风声刺耳地让人心惊。

挂在鼻梁上的玻璃镜片反射着一片空白的计算机屏幕，她闭上双眼，不由得深深地叹了口气。

夜半时分，打字的声音几乎被外头的风雨声掩盖，刘少君停下在键盘上飞舞的十指，瞪着屏幕、敲着椅把，想着接下来的剧情，不断思考像笔下那样个性的人物会说什么样的话、做什么样的事、有什么样的反应。伸手欲再倒杯茶水，拿起过轻的茶壶后她才发现里头早已没剩几

滴。她先将电脑做了存盘的动作，才奋力的站起身来，从舒服的单人沙发椅移坐到轮椅上，然后将茶壶放在腿上，推着轮椅到厨房倒热水。

屋外不断传来被风吹得乒乒乓乓的声音，她习以为常地不以为意，反正今天若有什么意外发生，她又跑不掉，老是担心那些有的没的，倒不如多想想现在自己能做什么来得值得。

倒完了热水回到工作室，进门时却听见客房传来断断续续细微的声响，她本不想理他，但那声音听起来像是……呻吟？她停在门边，若不是知道屋里只有自己和他人，她会以为他房里还有其它女人，然后两人正在做什么苟且之事。

少无聊了？无力的翻了个白眼，她实在很佩服自己的想象力。

好吧，既然这里除了她以外没有别的女人，那就是说，她身后客房里传出来的呻吟百分之三十是他在作噩梦，百分之二十是那声响并不是人发出来的，只是木头被风吹得嘎吱作响的声音，另外的百分之二十是他病了，还有剩下的百分之十就是闹鬼。

但她并不相信鬼魂之说，而其它三种可能性都必须进去看看才能知道真相，所以……她该进去吗？

刘少君眼珠子看向天花板，想了一下决定还是不要管他，于是便进入工作室，打算继续工作。但是当越不想去听，那阵阵要死不活的呻吟越是让她听得一清二楚，让她整个人烦躁了起来。

吵死了、吵死了、吵死了……

早知道当初搬进来时就把隔音做好一点！

五分钟后，她终于向那个噪音和自己的良心投降，快走过去看看他究竟是怎么回事。

推着轮椅来到客房，他没锁门，让她省去了找钥匙来开门的手续。

床上的人发出粗重的喘息和难过的呻吟，刘少君来到床边，只见他闭着双眼，不舒服的紧蹙着眉头，脸上除了汗还有着不自然的红潮，而他头发和枕头竟然是湿的。

这家伙忘了吹干头发了，照他现在这个样子看来，他大概感冒了，而且正在发烧中。

真是大笨蛋一个！

“麻烦的家伙。”她瞪着他咕哝了句，然后心不甘情不愿的拍拍他的脸，试着唤醒他。

“喂、喂！张鸿羽，你醒醒。”

他又难过的呻吟一声，但并没有醒来。

糟糕，他的脸好烫。她又试着叫他一次，他仍未清醒，而从口鼻中呼出来的热气灼烫的吓人。

刘少君皱眉，看样子他情况挺严重的，要是转成肺炎就糟糕了。

她不安的看向窗外在黑暗中显得模糊的景物，似乎所有的东西都被风吹得激烈摇晃、东倒西歪的。她不确定以她这样的身体，是否真能将这昏迷不醒的男人送到医院去，更别提最近的医院是位在淹水区的另一边，想叫救护车是更不可能了。

转出客房，她到前面客厅拿温度计和退烧药，又到房里拿了条电热毯和毛巾，然后到厨房取出放在冷冻库里的冰枕、倒了一壶热水，经过浴室时又进去拿了吹风机，这才转回客房去。

她先擦去他一脸的汗水，帮他量了下体温，果然他温度高得不象话。

她想将他头发弄干，但这家伙一点也不合作，她只好整个人移坐到床上好施力，反正叫不醒他，她索性动作粗鲁地拿毛巾用力擦着他那一头半湿不干的黑发，然后用吹风机将他的头发吹干。

“我上辈子到底是欠了你这家伙多少债，这辈子要这样被你整，真是倒了八辈子楣了。”

刘少君边低声抱怨边拨弄他的头发，看干得差不多了，便将底下的枕头抽出来，换上冰枕。然后她把电热毯垫在他脚下，再硬逼着这意识不清的家伙喝了一大杯的热开水，吞下退烧药。

哈，看来她宝刀未老。

满意地看着自己的杰作，刘少君吐出了一大口气。从小在孤儿院里长大，年纪较大的院童总要照顾年纪轻的，有人感冒发烧是常有的事，只是她从没照顾过这么大一个人就是了。

拿着毛巾将他脸上又渗出的汗拭去，这还是她第一次那么近的正视他，说老实话，这家伙是真的很帅的，有些人帅是帅在只能远观不能近看，他倒还好，脸上没有坑坑巴巴的小洞，黑眉大眼、高挺的鼻梁、有型的嘴唇，配上一副还算标准的模特儿体格，乍看之下还满有男子气概的。

就是中看不中用了点！

才淋场小雨，竟然就马上感冒发烧，真是一点用也没有。

伸手拨开他额前的黑发，他原本安分的手，突然盖住了她覆在他额上的小手。

刘少君吓了一跳，以为他醒了，但见他双眼未张，只是原先紧蹙纠结的眉宇松了开来。她

想将手抽回来，他却反射性的紧握住，而且死不肯放开。

搞什么？

“喂、喂！”她以另一只手推了他两下，他依然没有动静。

不会吧？有没有搞错啊？他这样抓着她的手，她怎么回轮椅上去？

才想再试着让他放开自己，结果这家伙突然一翻身，竟然用另一手圈住了她的腰，整个人上半身躺到她大腿上去。

喂喂喂喂喂！

刘少君看着他的脸紧贴着的地方，蓦地双颊羞得通红，想推开他，他却抱得更紧，她急的直想拿冰枕敲他的后脑勺。

张鸿羽似乎觉得这个姿势不怎么舒服，所以又调整了一下，刘少君还没来得及惊呼，整个人就被他往下拖地躺平在床上。

她的头在途中砰的一声撞到床头，她痛得龇牙咧嘴，眨出了一滴泪，这该死的、粗手粗脚的男人。

“你这王八蛋！”

她还没喘过气来，就见这家伙这次竟然把头埋在她的……她的胸前，还以脸颊磨蹭了两下，让她心跳加快。

她使尽吃奶的力气以手掰开他的脸，让他离自己的胸脯远一点，破口大骂：

“起来、起来啊，笨蛋！放开我！”

可惜他似乎一点感觉也没有，等她力气放尽，手一滑，他整个头又掉到她柔软的双峰中。

“噢，好痛！”该死！她的胸被他的头砸得好痛，好象肺中所有的气体全被他压出来了。

王八乌龟蛋，她胸部要是被他的铁头砸扁了，非找他赔偿不可。

若不是现在这里只有她清醒着，她早就尴尬的想找地洞钻进去，这根本就是一场闹剧！好极了，其是好极了，小说里的剧情只差没全番上演，通常这时男主角就会上了女主角，接着第二天男的为了负起责任就娶了女主角，这是什么荒谬的烂巧合？

她相信那些同行在写这段的时候绝对没想到这一点，她的头被敲了个包，她的胸被他压到快扁掉还差点岔了气，她压根儿不相信有哪个女主角到这时候还能感受到男主角的魅力。

哦，对了，有一点是相同的，她确实是因他而喘不过气来，他的体重整个压在她身上，但她可一点也不觉得他的体重是甜蜜的负荷，而且也不欢迎他，如果她双脚有力的话，绝对百分之百会将他踹下床去。

她还没嫁人呢，豆腐就全都被这男人莫名其妙的吃光了。低首瞧着那颗忽然不动的黑色头颅，她什么办法也没有，突然间四周一黑。

停电了！

“该死！”她望着一室黑暗，不断喃喃地低声咒骂。直到睡意侵袭脑袋，占据了剩下的思绪，渐渐地，黑暗中只剩下窗外的风雨声，继续呼啸。

第四章

雨声滴滴答答忽小忽大，风声倒是变小了，张鸿羽闭着眼深深吸了口气。闻到风信子的香味，这枕头既舒服又温暖，还有安定神经的心跳……

心跳？！

他突地睁开双眼，室内虽然不怎么亮，但也足够让他看清自己正压在人家身上，正确一点的说，是他的脸正压往人家双峰上。

他小心翼翼的撑起上半身，想看清被他压在身下仍在沉睡的女人，当他发现她竟是刘少君时，不由自主的呻吟一声。

老天，难道他三更半夜梦游跑来袭击她吗？

不对呀，从小到大没人和他说过他有梦游的习惯啊？他抬头看看四周，认出这里是昨天睡觉的客房，还没来得及松口气，就看见一旁的轮椅和温度计及退烧药，加上昨晚夜里模糊不清的印象，他很快的就猜出自己干了什么好事。

天啊！他该不会硬将她拉上床，还压了她一整晚吧？还是……

张鸿羽眨了眨干涩的双眼，头昏脑胀的盯着身下的人儿细瞧。

她的衣服领口好好的、裙子也好好的，白滑的脖子上没有吻痕，粉红色的双唇微张但未见红肿，她的眼镜滑落一旁枕上，原本挽起来的长发散开了来。虽然此刻的她看起来非常引人遐思，但大致上来说，并不像被人侵犯过的样子。

看样子，他真的只是压了她一晚上而已。

可惜，不……不是，是还好。

他再瞧了她纯真又带点妩媚的睡容一眼，然后对自己承认，好吧，他心里是觉得有点可惜。

忍不住俯身又凑近了点，他告诉自己不是在占她便宜，只是因为感冒手脚无力，所以无法支撑上半身的体重太久。

距离她的脸十公分时，他才停住继续打量她。

他一直都觉得她很好看，是个难得的好女人，就像一朵生长在山壁上的野兰，清新、高雅又坚忍，很努力的挣扎着生存下去。

伸出右手拇指轻轻来回抚摸着她苍白的脸颊，他一直觉得她活得很独立，独立到不需要依赖任何男人，所以他不接近她，不想去自讨苦吃。以至于当他在调查报告中看到她当年竟有未婚夫时，引起他很大的震惊及些许的后悔和一股不知名的酸意。再看到之后她被那个男人抛弃，他心中的情绪实在难以言明，既心疼她又气那家伙，同时心底还有着一点点不敢承认的窃喜。

他从来就未曾讨厌过她，他是喜欢她的。但五年前的他太年少气盛，决计是不肯主动对女人献殷勤或是做出类似追求的行为，即使他心里很欣赏她也一样。而且对当时的他来说，事业比女人显得重要多了。

可如今他已算得上是事业有成，但回到无人的家中，他的生活有大部分伴随着空虚寂寞，和有如无底洞般难以忍受的孤独感。

他在她身上也看到相同的孤寂，一直都看得到，只是他从不认为那很重要，也未曾去理会。直到现在，直到他再度遇见了她。

那层从以前便笼罩着她的孤独更加鲜明，让他再也移不开视线，怕她的灵魂有一天会被淹没。

对她的伤残而感到心有愧疚或许是主因，但也因为她的脆弱引发他的心疼。他希望能保护她，希望能照顾她，希望能打破她稳固的心墙，让她接受并相信自己。

他没交过多少女性朋友，通常都是人家自己送上门的比较多，所以他并不知道该如何做，只能用最笨的方法，希望她能看到他的诚心。

叹了口气，他手臂感受到上半身体重的压力，他总不能又压回她身上去，所以他无声无息的移开上半身，改为侧躺的面对她，但是左手仍是揽在她的腰上。

她睡得如此沉静，教他难以想象这些天来她醒时的冷淡无情。或许她并非完全无情的，毕竟她在发现他发烧时，还是照顾了自己，不是吗？

无端地，张鸿羽想起几天前柯英杰说的几句话——

“补偿？你要怎么补偿她？找个人娶她，照顾她一辈子；还是给她一笔钱，养她一世？”他扶了扶鼻梁上的镜框，实事求是的说：“如果是这样，你干脆将她娶回家当老婆好了。又不用欠别人人情，又可以省笔钱，还可以叫她帮你生孩子，多好，一举三得。”

他当时的反应是拿笔丢向好友，但其实心底多多少少有这么想过。

娶她当老婆，有何不可？他事业有成，房子、车子、金子都有了，只差少个妻子来帮他生个儿子，何况他喜欢她，想照顾她，这两点就够了，其它还需要什么吗？

有啊，问题是她恨他，而且恨之入骨。这就是问题了，很大很大的问题。

如果他能克服这点，他和她未尝不能有皆大欢喜的结局？

如果他能敲碎她的心防的话……

不过他们八字都还没一撇呢，想这些是不是太早了？

热度悄悄地又爬上了他的脑袋，倦意让他重新合上了眼，只是揽在她身上的手，始终不肯放开。

终于，他不敌沉重的睡意，再度沉入了黑暗之中，慢慢睡去。

好冷。

刘少君习惯性的向左方的热源靠去，那发热体配合的环住了她，驱走了凉意，她调整了个

舒服的位置，心满意足的发出一声叹息。

梦中她正优游在温暖的泉水中。她知道她在作梦，因为梦里的她有一副完好无缺的双腿，可以尽情的跑、快乐的跳。虽然那是梦，但她仍然很高兴。

这次的梦，她穿著古希腊的服装出现在温泉中，自在的踢着双腿。温泉四周的景物看不清楚，像是笼罩着一片白雾，她并未因不知自己身在何方而感到害怕，反正是梦嘛！

水深及肩，她兴奋的在温暖清澈的泉水里玩着水，低头还能瞧见自己在水中活动自如的双腿。

嗯，不错的美腿。她为自己的双腿打起分数，不禁自得其乐的笑出声来。

忽然间，有人出现在温泉边看着她。

她莫名所以的回视着对方，但因雾气看不清他的面孔，倒是心跳不自觉地加快。

她认识他吗？她如此猜想着。可是并未向前游向他，也没有向后逃离，她只是定定的站在水中央，然后看着他下了泉水，缓缓的向她走了过来。

奇怪的是，直至他来至身前，温柔的拥住她时，她仍然无法看清他的脸孔，可是对他的环抱她却没想到要抗拒，彷彿那是很自然的一件事。

他亲密的环着她的腰，她不自觉地闭上双眼，感觉到他温柔地亲吻她裸露的眉头、她的颈项，最后吻上了她微喘的双唇。

太过真实的感觉让她有点纳闷，当他离开她的肩，她睁开双眼，看清了他的容貌。

老天，是他！

她吓得立时清醒过来。

窗外仍有风雨声，刘少君双颊嫣红、微喘着气，瞪着这个穿著粉红色睡袍的男人胸膛。

她猛地抬头一看，忍不住咒骂出声：“Oh, Shit！”

这个王八蛋还在，而且一只手老实不客气的横过她脖子底下环住她的肩头，另一只手则揽着她的腰，将她整个人抱在他怀中，她几乎无法动弹。更生气的是，她的手竟然钻进他早就快散开的睡袍中，亲密的搁在他胸膛上，另一只伸到他宽阔的背上，她甚至能清楚的感觉到他背部的肌理，虽然她没有紧紧的抱住他，但也差不多了。

不过值得庆幸的是，他还在睡。

刘少君盯着他沉睡的脸，小心翼翼的收回两只手，然后先往后拨开他放在她肩头上的手，再把他揽在她腰上的手拿开。

处理第一只手的时候还算顺利，怎么知道他放在自己腰上的手总是在被拉开后，她还没来得及离开时，很快的又回到原位。

“该死的家伙！”刘少君低声咒骂。

干脆用滚的好了。但她怕他要是突然没东西抱，会惊醒过来，所以她勉强支起上半身，环顾了下四周，然后拿起一旁的枕头，慢慢的塞到两人中间，随即赶忙滚离，却险些滚到床下去。她稳定身子回头一看，见他的手在抱着枕头后便安分了下来。

“呼。”吐了口气，她满头大汗的坐起身，不爽的盯着他。

王八蛋，下次她绝不会再做这种一时心软、吃力不讨好的蠢事。

老天！她竟然会作那种春梦，而且还是和这个没见过几次面的家伙，一想到这个，她就觉得很莫名其妙，她绝对不承认自己有肖想过他，打死不承认。一定是因为他压着自己的关系，所以她才会梦到他，绝对是这样！

坐在床边按摩了一下双腿，她捡回掉落在床上的眼镜，然后扶着床头奋力的站起来，走了两步坐到一旁的轮椅上。

当她离开客房时，听到身后床上的人传来两声咳嗽，她坏心的咕哝道：“活该！”

他再度醒来是咳醒的。张鸿羽两眼茫然的看着自己手中抱着的枕头，好一会儿才回过神来。她醒了，而且离开了。

看了下表，现在已是下午两点，他忍不住又咳了几声，心里有些怅然，等会儿她肯定又没好脸色给他看。唉，他已经开始想念她熟睡时沉静温和的容颜了。

双眼仍十分干涩，他坐起身只觉全身无力，窗外风雨已小，想必他不会让他留在这里养病。

果然，他才想到这里，她就坐着轮椅推门进来，腿上摆着的是他昨晚脱在浴室的衣裤，湿透的衣物如今已洗好，被折叠得整整齐齐的。

“你的衣服。”她冷着脸递给他。

“谢谢。”他又咳了两声，沙哑的道谢。

“用不着谢我，只要你以后别再来打扰我就好。”她冷言冷语的说完，便推着轮椅又要出去了。

“刘小姐。”张鸿羽突地伸手抓住她的椅背。

“你做什么？”她蹙眉瞪他。

“我只是想知道，你当年为什么没找我要赔偿？”他抓住机会快速地将心中的疑问问出口。

刘少君闻言愣了一下，她一直以为他会来找她是因为想要她赔偿损失，谁知道原来他竟是因为自己没去找他要赔偿？看来他一直搞错了，不清楚那场车祸的真相。

她嘲讽地扬起嘴角，思量了半晌，决定把所有的事情摊开来讲。

她回头对他说：“那场车祸是个意外，如果真要找肇事者，我也得算上一份。

那天我感冒很严重，神智有点恍惚，其实不该开车的。所以出事后我才没找上你，如果你是因为这样良心不安，我想就不必了。”

当时她越开头越晕，不知不觉放慢了车速，刚好前面有学生跑过去，她当场反射性的踩下煞车，非常愚蠢地没注意到左右来车，也没发现自己正停在十字巷口，然后下一秒，他的车就撞了上来。说到底，是她先踩煞车停下来给人家撞的，虽然他车速过快是一大原因，但她也要负上大半的责任。

刚开始发现自己因为那场车祸而成了残废时，她也怪过他。但冷静下来后，她很快便知道，若追究下去，她才算是真正的肇事者，怪不得别人。

“啥？”张鸿羽乍听这事呆了一下。

“我说，那场车祸是个意外。我因为精神恍惚没注意左右来车，刚好一名学生在前面冲了出来，所以我踩了煞车，才会停在十字路口等着你来撞，那场车祸我也有错，懂了吗？你不欠我，我也不需要你的同情，更不需要你的帮助。”她自嘲的瞧着自己的双腿，“我想要的，你也帮不了我。”

事情真相来得太过突然，让张鸿羽一下子不知该说什么。

“换好衣服你就回去吧，以后别再来打扰我。”刘少君冷漠的说完，便推着轮子出去了。

是她的错？！是这样的吗？那他这些天到底在瞎忙些什么？

张鸿羽再度咳了两声，捧着自个儿衣物坐在床边，挤高了眉头，眼珠子向上瞧着天花板，努力地用他发热迟钝的脑袋想了想。

不，不是这样的，不全是她的错，当时他车速若再慢一些，注意力再集中点、不去点烟，那场车祸是不该发生的，他还是要负上一半的责任。再说，事情至此，对他来说，似乎不再是谁对谁错，谁该负责的问题了。

“哈啾！”他捂住嘴又打了个喷嚏。经过这些天的站岗，和从资料上对她的了解，他现在关心的是刘少君她这个人，感兴趣的是她的思想、她的个性、她的为人。

想娶她当老婆这个念头可不是随便想想而已，他是经过慎重考量的……对！他是慎重考虑过的。张鸿羽确定的想着，之前他心底可能还不太清楚，但下意识里早有了这样的打算。

他边咳嗽边动作迟缓的换上衣裤，思绪仍不停转着。五年前的他，可能想要的女伴是小鸟依人型的温柔女孩，但如今年岁渐长，他却改变了想法，知道自己想要的其实是聪慧坚强，能和他共度难关、相互扶持，携手过一辈子的女人。

这个人选就是她，这位姓刘名少君，固执且有着强烈道德感的女人，不会错的。

他微笑地扣好衬衫钮扣，再熟练地打上领带、套上西装外套。虽然还是头昏脑胀的，但一个月来惶惶不安的心终于定了下来，因为他现在终于知道自己的目标在哪了。

那就是想尽办法，娶她当老婆。

古人说：欲速则不达。

既是如此，他当然不会就这样冲出去向她求婚，如果他真那样做。百分之百会被她再度赶出门，列为终生拒绝往来户。所以，这种事当然要从长计议。

张鸿羽走到房门敞开的工作室门口，往里瞧去，只见靠墙处立着一柜又一柜的各式书籍，原木的书柜、书桌，木制的深色家具，仿佛透着森林中木头的香味，隐隐约约还散发淡淡茶香。

刘少君正坐在桌前的单人沙发上，轮椅被收在沙发旁。桌上摆着一台计算机，萤幕上浮现着白底黑字，那文章只写了一半；而她腿上堆放着几本书，其中一本还摊开着，上头摆了个键盘。张鸿羽有些诧异，仔细一瞧才发现她将键盘接了大约一尺半的延长线，方便她坐远点也能打字。

计算机桌旁靠窗处有一只小几，小几上也堆着两三本书，还有一壶热茶，一旁杯里的茶水冉冉冒着白烟。

窗外依旧飘着风雨，房里播放着轻柔的钢琴乐声。

她手搁在键盘上，出神的注视着窗外，不知在想些什么。窗外雨滴打在青翠的绿叶上，有些直直沿着叶脉滑落了地，有些则弹跳至玻璃窗上。

“刘小姐，能再借我打一下电话吗？”他声音沙哑的开口询问，打断了她的冥想，破坏了这沉静的画面。刘少君倏地回过头，似是这时才记起了他的存在。

她在瞬间挺直了背脊，抿了抿嘴，非常不喜欢被人打扰，但她仍是告诉他。

“电话放在客厅，如果你是要叫车的话，电话旁的小本子里有出租车行的号码。”

面对他，她似乎还是有些紧张，但那敌意减低了。

“谢谢。”他顿了一下，皱着眉不安的爬了爬乱发，“关于那场车祸……我还是很抱歉。我知道说抱歉无济于事，但我只是想让你知道，如果你有任何需要帮助的地方，希望能让我帮你。”他诚挚的说着。但从头到尾，刘少君只是面无表情的望着他，直至他闭上嘴，都不见她脸上有一丝一毫的情绪波动。

张鸿羽见她没反应，突然直觉自己说错了话，但他却不晓得他错在哪里。

雨声滴滴答答，钢琴演奏曲渐次激昂了起来，越发让人感觉不安。

久久，他才看见她嘴角扬起一丝似嘲似讽的笑容。

“你能帮我什么？”

“只要我能做得到的。”他承诺。

“话不要说得太满。”她向后靠坐在椅背上，不相信地嗤笑着。

“我说到做到。”他眼底有着认真的神色。

被他那抹认真刺激到，刘少君没来由地为他这样真诚的态度感到生气。

他以为他是谁？他以为他可以体会到她的痛苦吗？可以感受到她的挫败吗？他以为这样认真的说上两句，就真的能帮得上她什么忙吗？

还是他真以为他是她万能的天神，可以让她有求必应？

刘少君越想越生气，不由得握紧了拳头，眯着眼尖酸刻薄地道：“不要说这种不负责任的话。如果我要求你娶我呢，你会娶吗？”

她双眼冒着怒火，紧盯着他又说：“帮我？是帮我还是帮你自己？你一时兴起说要帮我，只是因为你被那三分钟罪恶感困扰。现在你可以说是要帮我，也或许现在我真需要帮助时你可以随传随到，但等那三分钟热度一过，你只会感觉到厌烦，然后开始觉得我是个累赘，最后找出无数个理由，说服自己没有必要对这么一个残废的女人，你根本没有义务来照顾。”然后留下她一个人再次孤孤单单地试着缝补对人所失去的信心。隐约中，她更怕这次将会连残破的心都找不回来。

她厌恶的蹙起眉头，掩去眼中怕被伤害的神色，继续说着：“若是要这样浪费我们俩的时间，倒不如我现在就告诉你，没有必要！懂吗？没、有、必、要。”

“我若娶你便代表负了责任吗？”他一脸平静和气的反问，“现在也是很多人离婚的。”

“若是离婚，至少我能得到物质上的赔偿。”她扬起下巴，双眼炯炯，语气随之一转，“何况我只是举例而已，这事没有讨论的必要。事实是，我不需要你无谓的三分钟帮助。”

她那副全神备战的模样，让他几乎以为看见了一只猫伸出利爪、弓背竖毛，戒慎谨慎的望着自己。

“事实是，你不相信人，你在害怕。”

她全身僵直，冷着脸说：“张先生，你我交浅言深，我想你的心理分析留给自己就好，我没兴趣，也没必要被你当作心理实验的对象。”

他勾起嘴角，意图缓和气氛，“我没这个意思，只是想帮忙。”

“我说过了，没这个必要！”她咬牙重复道，怀疑他耳朵和脑袋接不上线。

张鸿羽微笑着，口气温和的说：“照你方才所说，我所谓的三分钟帮助，对你而言没什么必要，但对我来说却能安抚我的良心。既然如此，那何不就当你是好心，让我有机会多少帮你一点忙，减低我心底的罪恶感，如何？”

“你、你这个人怎么说不听啊！”刘少君捶了下椅把，着恼的提高了音量。

“我……哈啾！我这是择善固执。”他掩口打了个喷嚏，另一手摸着口袋想找面纸，一边努力振作精神和她“谈判”。

第五章

“流行性感冒？”柯英杰才推门进来，就听见一连串的咳嗽声。

张鸿羽抬首瞥他一眼，无力的点头。

这家伙生病不好好在家休息，怎么跑来公司传播病菌？

“你在忙什么？”柯英杰倚在门边，一点也不打算上前被他传染。

扬了扬手上的资料，张鸿羽沙哑的道：“蓝星企业将全面更新公司内部高层电脑的安全防护保护程序，其中还包括往后五年蓝星所有计算机的软件维修合约。下星期一他们将听取各家软件公司的演示文稿，我们若拿到这件案子，至少五年不用担心会喝西北风。”

“他们之前是和哪一家合作？”

“本来是和美国的E.D.M，但E.D.M在台湾并没有分公司，也没有维修部门，以往他们维修都是靠网络越洋修改程序，但后来出了点问题，一些商业资料从E.D.M流了出去。虽然不是很重要的资料，却凸显了问题的严重性，蓝星因此快定改而采用国内的软件公司。”张鸿羽顿了一下，咳了几声，才又道：“我先把资料整理好，晚点会让人送到你桌上，你评估一下蓝星适合用什么样的安全程序。等你看完，我们再讨论细节。”

“Ok，没问题。”柯英杰点头同意，随即问道：“对了，你那位债权人现在情况如何了？”

“债权人？”张鸿羽一脸茫然，他何时欠人钱了？

“刘少君。”柯英杰牵动嘴角，对这两人接下来的发展很感兴趣。

张鸿羽停下手边的工作，将额前的散发拨到后头，“我打算追求她。”

“追求？”柯英杰扬眉，他上次不过是随便说说，这家伙该不会真的当真了吧？“对，就是追求。”张鸿羽咳了两声，然后将那场车祸的真相简略地说给他听，按着认真严肃地道：

“你想如果是一般人，巴着肇事者不放都来不及了，又怎会把送上门的金钱往外推？甚至还有人制造假车祸来谋利。但她不一样，她工作认真，不贪心，而且独立，有道德感。最重要的是，我想照顾她。”

“你想清楚点，感情不是儿戏。”何况他从来都是被人追的那个，懂什么叫“追求”吗？

“她是个好女人。”他正色地说。

“我没说她不是。”见张鸿羽一脸正经，柯英杰知道他这次是认了真，伸手扶了扶眼镜提醒他：“只不过，你知道如何追求吗？”

“我买了这个。”他从抽屉里拿出几本书。

柯英杰远远地看不清，“那是什么？情书大全？追妻——？”

“什么是追妻——？”张鸿羽狐疑地问。

“追妻一百零一招，教你如何追老婆的。”

柯英杰走上前接过那些书，看了看封面，都是些俊男美女的图画。

他诧异地道：“爱情小说？”他很快地发现到这几本书的作者都是同一人。

“刘少君写的？！”

“对。”张鸿羽拿了张面纸擦擦鼻水。

柯英杰吹了个口哨，“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没错。”

“书中女主角像她？”

“我不确定，但有几本故事背景有些她的影子。”

“男主角和你相比差多少？”张鸿羽自嘲地笑道：“十万八千里。”

“那就是希望渺茫了。里头有些什么招术？”柯英杰边翻边问。

“苦肉计、美人计、生米煮成熟饭之类的。”张鸿羽咧嘴笑着回答。

柯英杰瞥他一眼，幸灾乐祸地说：“这些都不错，你可以试试。”

“你忘了我之前在她门外站岗站了不少天，她一点也不为所动，所以苦肉计这招大概没什么用。”

“试一下美男计。”

“如果我没记错，她曾经拿花瓶丢我。”他尴尬地干笑。

“生米煮成熟饭？”

张鸿羽脸色诡异，过了好一会儿才道：“我想那个机会让我给睡掉了。”

“睡掉？”柯英杰眼镜差点掉下来，他合上小说，一脸正经地问：“兄弟，你确定你生理机能还正常？”

“废话，我当然很正常。”张鸿羽没好气的瞪他一眼，站起身拿回他手上的小说，“一个人的个性决定了一生中大部分的命运，今天就算是生米煮成了熟饭，依她的个性也绝不会如此轻易妥协。”

“你还满了解她的嘛。”

张鸿羽拿起一旁的热茶喝了一口，“又不是幼儿园在玩办家家酒，我是认真的。”

“那祝你好运了。”柯英杰耸了耸肩，转身出门时还不忘对他说道：“喝喜酒时记得通知我，前途多难先生。”

“我会记得的。”张鸿羽苦笑，摇了摇头后继续低首工作。

“这是怎么回事？”

尹秀娟穿著一条破牛仔裤、一件白T恤，双手插在裤袋中，嘴里嚼着口香糖，站在医院大门口，全身上下只有额头上有着五公分见方的纱布，遮住了小小三公分长的伤口。她瞪大了眼，万分讶异地看着好友被一个男人抱下车。

张鸿羽抱着刘少君，还没来得及将她放到轮椅上，就见一名绑着马尾的女人，一个箭步冲过来，皱着眉头质问他：“你是谁？”

“我——”他才张口就被打断。

“小娟，你没事？！”刘少君诧异地叫着。她放开揽着张鸿羽脖子的手，伸向尹秀娟，结果重心不稳差点掉下地，幸好张鸿羽双手够力及时抱紧了她。

“废话，我当然没事！你大老远跑来这里做什么，吃饱了撑着啊？”尹秀娟翻了个白眼，没好气的回答。

“忠哥打电话告诉我说你从工具梯上摔了下来，还送医急救，把我吓死了。”

刘少君白着脸摸摸她受伤的额头，“怎么样，还好吧？还会痛吗？”

“那个多嘴多舌的大木头！我没事啦，只不过是这个小伤，缝个两针就好了，拜托不要这么大惊小怪好不好？”尹秀娟往后退了一步，对她伸过来的手避之如蛇蝎。

“怎么那么不小心？女孩子家破相不好，你不知道吗？”刘少君微愠地责备她。

“干嘛？怕我嫁不出去，你得养我一辈子啊？”尹秀娟笑笑地说。

“少和我瞎扯。忠哥人呢？怎么没看见他？”

“他去帮我结帐领药，医院里头药水味很重，我才先出来透透气。那家伙刚刚在我耳边一直念，吵死了。”尹秀娟皱眉不悦地回答。突然又意识到头顶上的视线，她直视回去，瞧着那依然抱着好友，动也不动的大个儿，“你是哪一棵？我怎么没见过？”

哪一棵？怎么，她的人是算一棵棵的吗？张鸿羽忽然觉得自己脸上出现黑线条，有点茫然。

刘少君此时才发现他没将她放下来，赶忙扯扯他，轻声道：“放我下来。”

“喔，好。”他小心翼翼地将她放到轮椅上。

看不出来他这么大一丛，动作倒挺温柔的。尹秀娟上上下下将他打量了一边，又问：

“喂，你叫什么名字？”

“张鸿羽，弓长张。”他掏出名片递给她。

“鸿英软件？”她看着名片，上面并没有印上职称，只有公司和姓名。她扬起了眉，“写程序的？”

“不是，我是业务。”他轻描淡写地带过，并未说明自己是老板之一。

“干业务的个个油嘴滑舌，十个有八个不是好东西。”她毫不客气地将自己的感观说出来，不屑地将名片还给他。

“小娟。”刘少君皱眉要她收敛点。

“啊？骂到你了吗？对了，你以前也是干业务的，其是抱歉。”她嘴里说抱歉，表情可完全不是那么回事。

“你少说一句会死吗？”刘少君瞪着她道。

她眨眨眼，一脸无辜地道：“不会，只是会内伤而已。”

“那就闭上嘴。”刘少君皮笑肉不笑地警告她。

“OK，闭嘴就闭嘴。”见好友神色不善，尹秀娟很识相的不再说下去。

刘少君松了口气，“你没事就好，下次小心点。”

尹秀娟想张嘴，但碍于好友余威，只能乖乖点头。

张鸿羽抓住机会，马上接口道：“吃饭了妈？一起去吃个饭吧。我请客。”“好啊好啊！”尹秀娟反射性地回答，猛点头。

刘少君脸一白，瞪她一眼。

尹秀娟这次装作没看到，开心地拍着张鸿羽的肩膀，笑着说：“兄弟，不错不错，你有前途喔！”

张鸿羽没有因为尹秀娟的态度转变而昏了头，他见刘少君僵坐者，便俯身低首询问：“你觉得怎么样？若是不想去，别勉强，我只是提议而已。”

她看他一脸诚恳，再瞧瞧尹秀娟那兴奋的模样，也不好浇她冷水，这才语气一软，回道：“我没说不去。”

“你想吃什么？”他问。

“随便，都可以。”其实她不是很喜欢在外头吃饭，因为每次都会引来不少注目的眼光，她总觉得很不自在。

“我想吃海鲜。”尹秀娟兴高采烈的举手发言。

“不行。”一句厚实的反对声从尹秀娟身后传来。

他们两人视线皆投射至说话的人身上，只有尹秀娟不肯转过头，双手叉腰，一脸懊恼地叹了口气。

唉，一时兴奋过度，她都忘了他的存在了。

“为什么不行？”尹秀娟不悦地问。

“你需要休息。”他简短地回答，然后才向坐在轮椅上的刘少君点头打招呼。

“忠哥。”刘少君露出微笑，也点了下头。

这下换尹秀娟满脸不爽地瞪了刘少君一眼，她转身叉腰对着那一身工人打扮的大汉叫嚣：“我不需要休息。拜托一下！你一个大男人，不要这么婆婆妈妈的，本小姐不过是头上擦破了皮、流了几滴血而已，又不是头壳上破了个洞、脑浆四溢，我需要休息个屁啦！”

“不要一天到晚把屁挂在嘴巴上。”他不为所动，慢条斯理地道。

尹秀娟气得又对他鬼吼鬼叫，活像泼妇骂街。

一旁的刘少君无力地扯扯张鸿羽的衣摆，他忙低下身来。

“什么事？”

“我们先回去吧。”她已经看到不少人的眼光已被尹秀娟不雅的大嗓门吸引过来，她可不想被当作动物观看。

“这样好吗？”他踌躇地看着旁边一静一动的那对男女。

“没关系，小娟说不赢忠哥。”刘少君一脸习以为常，“她去不成的。”

张鸿羽又看了一眼正说得口沫横飞的尹秀娟，和一脸木然的忠哥，问道：“要不要先和他们俩打声招呼再走？”

“不用了，忠哥知道。”她推着轮椅到车门边。

张鸿羽见状只好顺着她的意思，忙抱她回车上。

当车子开走时，他从后视镜看到那对极端不协调的男女还在争辩，而且那名被唤为忠哥的男子右手举起来，对他们挥了两下。至于那位气得蹦蹦跳的女人到最后都还没发现他们离开了，只是一个劲地扯着忠哥的汗衫，声明她不需要休息。

好怪异的一对。

车子转上淡金公路时，张鸿羽想起了方才的话题，忙问：“你想吃海鲜吗？”

她看着公路旁被西下的日头染成金黄的大海，面无表情地道：“我会过敏。”

啊？他诧异地转头，只见她瞧着窗外的风景，夕阳看起来像是浮在海面上，将一切染成橘红金黄，包括她的侧脸和被海风扬起的长发，极细的发丝在光线的照射下像是金红色的，她的眼瞳则像是清澈的金黄琥珀。张鸿羽有一瞬间的哑然，若不是车子还在前行，他真舍不得把将视线收回来。

好半晌，他才找回自己的声音，重复她的话：“你吃海鲜会过敏？”

“对。”

“你朋友不知道吗？”

“知道。”她淡然的回道：“我过敏不代表我朋友也得跟着我不吃，海鲜店里还是有我可以吃的东西。”

“我以为女性的好朋友做什么事都喜欢一起。”

刘少君嗤笑了一声，问道：“你和你的男性好朋友做什么事都会往一起吗？吃一样、睡一起？”

“当然没有。”他又不是同性恋。

“那不就得了。”她斜瞄他，“我不知道你所谓的好朋友是如何定义，在我和小娟看来，所谓的好朋友就是能够互相了解，并在最需要时出现。我们了解并接受体谅对方的喜好和观念想法及缺点，但不一定要强迫自己去认同甚至去附和或学习。

要不每交一个朋友都有不同的喜好，若样样想要兼顾，岂不累死。所以好友难寻和知音难觅，这根本是两回事，好友不一定是知音，知音也不一定便是好友。”

“像是敌人通常是最了解自己人？”他扬眉问。

刘少君耸了下肩，“差不多是这个意思，当然也有人是好友身兼知音，但这机率就更少了。能当最好的朋友，不一定就能当最好的知音，反之亦然。不过这世上也少有人能找到一名真正的好友，能认识小娟是我的幸运。”她看着一望无际的大海说出这些话，说完才发现她已经好一阵子没这样和人聊天了，更别提说的还是心底的话。

瞥了他一眼，她不由得陷入困扰难解的情绪之中。

奇怪，她到底是为何会向他说这些？

刘少君在夕阳下皱起了眉，百思不得其解。

她不能吃海鲜，他便在途中外带川菜回她家吃，难得的是她没反对，一路上安静异常。

直到车子停在她家凤凰树下，他抱着她下车到轮椅上，她也是不发一言，甚至没有直接推着轮子往屋里去，反而还在车旁等他食物抱了下来，才和他一同进屋。

吃过饭后，他清理桌上的碗盘时，她才冒出一句：“谢谢你载我过去。”

“别客气，我很高兴我能帮得上忙。”他微笑。

刘少君也很高兴他没趁胜追击的提她之前说的三分钟帮忙论，因为她实在不想再和他争论下去了。

她无言，他则忙着将残肴剩羹清理干净，空气中一阵沉闷。

过了一会儿，刘少君发现他今天声音不再沙哑，也没有咳嗽，遂开口询问：

“你感冒好了？”

“好的差不多了。”

“你现在不在蓝星做了吗？”她想起早先小娟提到的鸿英软件，快定挑这个较为安全的话题来打破沉寂。

“对，我三年前离开蓝星和朋友合开了一家软件公司。”他卷起衣袖，边说边擦拭着桌子。

原来他是老板之一，难怪这些天能这样准时来站岗，还可以任意放假。刘少君想了想便问：“金融风暴你们没受影响？”

“多少有点，但影响不大。幸好最近跳票的几家大财团都不是我们的客户，要不然就大事不妙了。”他戏谑的说着。

“怎么会想到要自己出来开公司？”她有些好奇。

“我有个朋友是写软件的，刚好当时有个机会，便来自立门户了。”他见她放松下来，自己也倚坐在餐桌边将当年的情况说给她听，从创业时的辛苦，谈到了童年和小柯相识的过程，又聊到了年少时所做过的一些趣事和糗事。

她是个很好的听众，泡了壶茶很专心的听着他诉说那段年少轻狂的荒唐岁月，偶尔因他的话语勾起一朵轻淡的微笑，中间不时提出一两个疑惑的小问题，其余的时候，她都安静地听着。

就这样，在他轻松的笑语声中，时间不知不觉地溜走，一个晚上很快便过去了。

第六章

当清晨的阳光照射在她颊上时，她缓缓的睁开了眼，触目所及的，是窗外摇曳的绿叶和蓝天白云。

晨风徐缓，带着些许冰凉，鸟儿在枝叶上婉转轻啼，红色的凤凰花沾着露水，一朵两朵地被风吹下枝头。

刘少君侧躺在床上深吸了口气，温暖的床被和枕头，让她有点舍不得起床。

望着窗外的夏日清晨，她思绪缥缈起来。

昨晚，她又作了一个梦，梦中的她还是少女，在学校中认识了两名少年；一位是聪明绝顶但有些孤僻的计算机天才，一位是好打抱不平、头好壮壮的体育健将。

在梦中他们一同欢笑、一同制造麻烦、一同解决奇怪的问题。

那是个感觉很好的梦，她很遗憾她真正的学生时期没过得如此多彩多姿，遗憾没有早点认识张鸿羽。

已经不是那样梦幻般的年纪，所以她更加钦羨他曾有过的灿烂年少。

在昨晚那短短几个钟头，她分享了他曾有过的欢乐时光，看着他眼眉嘴角的笑纹，可以想见他是多么开朗爱笑，成熟的面容在微笑时，仍依稀可从中看到那位调皮爱玩的少年。渐渐地，她有了想观察、了解他的欲望。

缩在温暖的枕被之中，刘少君想着，也许下一本书可以写写像他一样的男主角。

她不自觉地露出微笑，迎着晨光，下了这个决定。

刚好这次的稿子已经到了尾声，这几天完了稿，就可以开始新的故事。本来下一本她打算写古代的，但那可以往后延，如今这里有个样品在眼前，不好好观察利用就太可惜了。

虽然说最近市面上流行冷酷无情的男主角，但像他这样温柔开朗的男人当主角，说不定能收奇效呢。

反正她本来就写不出来太冷的角色。

人可是恒温动物呢！

在床上伸了个懒腰，刘少君见时候不早，坐起来按摩双脚。

对了，今天得去医院复健，她差点忘了，看样子小娟经过昨天下午受伤的事，大概也忘了。没关系，她早就不想再麻烦好友，只不过是去个医院，她自己搭计程车去就行了。

看看时钟才早上八点，离约好的时间还有一个半小时，刘少君不慌不忙地洗脸刷牙，将皮包钥匙带好，打电话叫了出租车后便准备出门。

“哈啾！”下了出租车，冷风一吹，刘少君忍不住捂着口鼻打了个喷嚏。“不会吧？”她该不是被他传染感冒了吧？她吸吸鼻子，坐在轮椅上掏出面纸。冷不防又打了个喷嚏。

“小姐，保重啊。”扶她下车的司机先生好心地以台语对她说。“要不要我推你进去？”

“不用了，谢谢你。我自己进去行了。”她微笑地向他道谢，才坐着轮椅转进复健中心。

司机先生见她安全无事的进了门后，他摇摇头回车上，一边惋惜地说：“可惜啊，人长这么美，脚却不能动。”

停在出租车后面那辆车的驾驶人闻言，双眉不由得又拢聚起来。

张鸿羽朝复健中心的大门看了一眼，随即将车子开进停车场停好。

今天是星期一，原本他是要去蓝星做演示文稿争取维修合约的，但刚才在路上却不经意看到她坐在出租车上。他见时间还早，因为担心她，所以便跟了过来，没想到她竟来复健中心。

难道说她的腿还有希望吗？

张鸿羽下车进了大门，问明了柜台小姐，然后循着她所指示的方向，来到刘少君所在的复健室。

还没进门，他就看见她从轮椅上站起来，扶着特殊的不锈钢条，奋力地走到另一端，同时还有位复健师在旁协助。她微颤的双腿，汗如雨下的吃力表情，以及因为用力而咬紧的牙关，一一落入他眼底。

一步、两步、三步，每走一步都像是耗尽了全身的力气，但她仍坚持地走下去，喘着气、咬牙扶着钢条来回练习。

他在门外站了五分钟，心情从一开始的惊讶和振奋，迅速地转为愧疚和万分的心疼，看着她痛苦的表情，他几乎想走进去教她不要再练了，停下来休息一下。但他只是将插在裤袋的手紧握成拳，表情严肃地看着她一而再、再而三的因无力而狼狈地坐倒在地上，然后再靠着自己的力量爬起来。

她不屈不挠的精神赢得了他的尊敬，他不会在此时走进去干涉她，更何况，他相信自尊心甚强的刘少君绝不会希望有人见到她此刻的模样。再说她现在正专心，他也不好打扰她，所以

他只是安静地离开了那里。

回到前头柜台，他花了点时间向中心人员问清了每次来复健的时间和过程，以及今天复健结束的时间，然后先行去蓝星企业争取合约。一上午的时间很快的过去了，在蓝星谈完了公事，他推掉以前在蓝星上班时的顶头上司所邀请的饭局，东西收一收就赶往复健中心。

复健室中，已经万分疲累的刘少君正在做最后一回的练习，当她又因力气用尽、不稳地将要摔倒时，一双大手接住了她，从身后将她拦腰抱起。

“谁？”她不会蠢到以为这双手是复健师林小姐的手，但当她瞧清抱她的人的脸孔时，仍是吓了一跳。“啊？你……”她圆睁着眼，诧异地望着张鸿羽。

“你该在十分钟前就停止了，过度练习并不会会有多大的效果。”他将她放到一旁的长椅上。

“对，刘小姐，适度的练习才不会造成肌肉的负荷。”站在一边的复健师松了口气点头同意，她一向很难劝动这位固执的刘小姐，幸好这次刘小姐的男友来了。

她蹲下来帮这位勤劳的病人按摩双腿，却听见她冷着脸问：“你怎么会在这里？”

虽然觉得刘小姐对男友的态度很奇怪，但那是人家的私事，她还是少管得好，专心按摩才是真的。

“我正好经过。”张鸿羽轻描淡写的带过，卷起衣袖，拿了条毛巾让她擦汗。

刘少君接过的同时，腿上传来一阵剧痛，她闷哼一声，忍不住用力抓紧他的手臂。额际冒出点点冷汗。

“忍着点，一会儿就好了。”林小姐微笑地开口安抚，手劲并未减轻。

张鸿羽第一次发现刘少君的手劲也不小，她因为疼痛而用力，指甲都深陷他的手臂之中。他忍住痛，用另一手抓起毛巾帮她擦汗，嘴里不忘说话将她的注意力吸引到别的地方。

“我有个朋友在花莲经营了一座温泉山庄，邀我这星期过去住几天。我想问你愿不愿意去东部走走？”

“不要。”她二话不说地回绝掉，脸上因痛楚而显得惨白。这答案在他意料之中，他气定神闲地说服她，“你整天关在家里工作，偶尔也该四处看看，轻松一下。”

林小姐闻言，手上未停的附和道：“泡温泉不错啊，对你的腿伤有好处的。”

多事！刘少君皱眉，随便找个理由搪塞，“我这几天要工作，赶着交稿。”

“我们可以等你完稿后再去。”

“我不想去。”她微愠地瞪他。

“刘小姐，其实你去泡泡温泉可以松弛肌肉筋骨，对复健有很大的帮助，不少温泉还满有疗效的，你可以去试试看喔。”林小姐做最后一回的按摩，笑笑地怂恿她。

“再说吧。”疼痛渐轻，她舒缓了眉头，这才发现自己几乎抓破了他的手臂，她指甲印出的红色半月痕陷入他臂腕皮肉中。

刘少君诧异地望着已半蹲下来，拿着毛巾帮她拭汗的张鸿羽，只见他神色和缓，似乎不以为意。

她松开了手，复又抚上那深刻刺眼的红印，眼中透露些许慌张地向他道歉：

“对不起，我没注意。”

“没关系。”他微微一笑，将她汗湿的一绺黑发拨到耳后，注意到她有着细致白滑的耳廓，她的耳垂就像粉珍珠一样地漂亮。他有些许的失神，奇怪自己为何从来没注意过以往女伴的耳朵，独独注意起她的来？

发现他的手指停在自己左耳垂上，她只觉得左耳忽然敏感了起来，又痒又热，她不自在的动了一下，避开他的手指。

她一动便让张鸿羽拾回自己的注意力，他收回手对她道：“等一下我送你回去。

你想吃些什么？我们绕过去买。”

“你不用上班吗？”

“今天下午休假。”他一扯嘴角，笑着说。刘少君闻言，想起来他自己是那公司的半个老板。

“好啦！”复健师林小姐站起身来，面露笑容的说：“刘小姐，回去的时候不要练习过度，去泡个温泉真的挺不错的，多多放松身心，很多事情是急不得的。你进步得不错，慢慢来、别心急，再过不久就可以不用坐轮椅了。”

“谢谢，那我先走了。”

“不客气，路上小心。”林小姐扭腰呼出一口气，笑着回头收拾东西。

张鸿羽扶着刘少君站起来，帮她坐回轮椅上。他本来想帮她推，但她显然比较喜欢靠自

己，所以他又收回了手，走在一旁。

来到停车场，她才让他抱着到车上，而他收好轮椅也上了车。

“你来这做复健多久了？”他边开车边问她。

“几个月吧，快一年了。”

“你都一个人来？”

“哈啾。”她捂着口鼻忍不住小声地打了个喷嚏，然后才回道：“没有，之前小娟会陪我来。”

他握着方向盘瞄她一眼，“风很大，把车窗关起来，小心着凉。”话还没说完，她又很淑女地打了个喷嚏。

“不要，我会晕车。”她吸吸鼻子摇摇头。

“要不要将椅背倒下去？先躺一下，等到家了我再叫你。”

“嗯。”她实在有点不舒服，便点头答应，把椅背往后倒顺势躺下。

前头刚好亮着红灯，张鸿羽将车停下来，把收在后座的外套拿过来盖到她身上，她一愣，还是接受了。“你还没说想吃什么？我顺道去买。”见她脸色有点苍白，他担心地伸手探了探她的额头，发现似乎有些发烫。

“我不想吃。”她闭上眼，显得十分疲累。

灯号变绿，见她不舒服，他未再开口问话，只是开着车前行。

刘少君闭着眼，闻着他外套上清爽的味道，发现那不是古龙水，感觉倒是很像森林里的大树清香。她还满喜欢这味道的，也不知是不是她的错觉，头晕似乎因此好了点。

在遇到下一个红灯时，他转头看她，发现她已经睡着了。他的外套盖在她的身上，让她看起来好小好小。

睡中的她又咳了两声，让张鸿羽更加决定要带她去看医生，怕是感冒了，而且很可能她是被他传染的。

没想到他才刚好，就换她感冒了，怎么想他嫌疑都很大。一想到前两天那种不舒服得换她承受，他就蹙起了眉头。

还是得带她去看看医生才行，要不然，她要是晚上高烧不退就糟了。

她比他想象中还要疲倦，竟然连他抱着她进诊所后都还沉睡不醒，直到他替她挂了号，要进去给医生看病时才醒过来。

“这里……是哪里？”她在他怀中有有些迟钝地眨眨眼，一脸困惑。

“我父亲的老友王叔叔开的诊所。”他将她放到病人专用的椅子上。

“诊所？”她还有些搞不清楚状况，“你带我来这里做什么？”

“来诊所当然是来看病。来，乖，把嘴巴张开。啊——”一名带着老花眼镜，头发灰白的老医生对张鸿羽抱个女人进来见怪不怪，他拿着木制压舌片，像哄孩子似地要她张嘴。

“啊？”她诧异地一回头就见到那老医生。

“张大点，对，就是这样。”王医生将木制压舌片伸到她嘴里，拿着小灯对着里头看了看。

“恶——”一阵恶心涌上喉头，她只觉得快吐出来了。

幸好王医生在最后一秒将压舌片拿了出来，“嗯，还好，喉咙没有发炎。会打喷嚏吗？”

刘少君抚着胸口压下恶心的感觉，还来不及回答，就听见张鸿羽开口替她说了。

“会。”他拍抚着她的背，轻轻顺了顺。

她不舒服地咳了两声，又听那王医生问道：“会不会咳嗽？”

张鸿羽莞尔一笑，“会。”

“有没有流鼻水或鼻涕？”王医生忙着在病历表上写东西。

“有一点。”张鸿羽又抢着回答。

“喉咙里有没有痰？”

“还好。”他又说。

刘少君紧蹙着眉头，已经不满到极点了。

“我说贤侄啊。”王医生的老花眼镜落在鼻梁上，他停下笔，转转眼珠子往上瞧着老友的儿子，慢条斯理地道：“是你感冒还是她感冒啊？”

张鸿羽哑然，这才发现自己说过了头，有些尴尬地闭上嘴。

王医生这才扶了扶眼镜，拿出一根温度计，甩了甩后帮她量体温。

刘少君却因此对这老医生有了好感，配合度相当高。“三十八度，有点烧。不过还好，我

开些药你拿回去吃。多喝水、多休息，还要记得吃些东西，有了体力，身体才会好。今天晚上可能会发烧，教你家人注意点。

好了，去领药吧。”王医生把该注意的专一一交代清楚，才要她拿着药单去领药。

她想站起来离开，却发现他没将她的轮椅带进来，倒是张鸿羽顺势将她抱了起来。

“对了，你们何时请王叔叔喝喜酒啊？”王医生像是突然想起，开口问着。

“快了。”张鸿羽趁她忙着抓稳他的脖子时，笑着回答。

“什么？”她瞪大了眼，才要抗议，他就已经背着她往外走。

“记得通知王叔叔，我包个大红包给你们。”王医生笑呵呵地站起身来，向他们挥挥手。

“一定、一定。”张鸿羽抱着她以背将玻璃门向外推开，顺便对王叔叔咧嘴一笑。

“我才——”门一开一关，他们已经站在诊所外，她剩下的话全被大街上的喇叭车声淹没了。

回到了车上，刘少君生气地瞪着他，“你是什么意思？我何时说要和你结婚了？”

“老人家爱听这些，我没别的意思，那只是客套话。抱歉。”他将她安置好，表情温和的解释。当然他会顺着王叔叔的话说，是带了点私心，但这点没必要让她知道。

他这样一说，突然显得她有点小题大作。

刘少君虽仍有些怒气，但见到他一脸无辜，那些气没多久就消了。过了一会儿，她往后靠向椅背，背过身去时低声道：“算了。”

“要不要吃些什么？”

“不要。”

“王叔叔说你该吃些东西。”

“我不想吃。”

他伸手将她的脸扳过来，“你还在生气？”

“没有。”她低垂眼睑，不想看他。

“对不起，我不知道你在意这个。”

“女人家不在意婚姻大事，还能在意什么？”她嘲讽地说。想起她前未婚夫的母亲说过的话。

刘小姐，我儿子还有大好前程，不能把下半辈子都耗在照顾一个半身不遂的妻子身上。你遇到这种事的确值得同情，但请你站在我这个做母亲的立场想一想，你和我儿子只是订婚而已，希望你不要为难我们。

我知道女人家都很在意婚姻大事，也知道你已经通知了不少亲朋好友这门婚事，这里有张五十万的支票，算是给你一点补偿，希望你能和我儿子解除婚约。

她脸上表情闪过一阵瑟缩，突然觉得好冷。

“我以为那是古人才有的想法。”

他扬起的嘴角在注意到她不对劲的神色后随即逝去，忍不住伸手触碰她的面颊，“你还好吧？”

“我没事。”她低语，莫名地觉得他的大手很温暖。很快地，她抛开了那段陈年往事，把那老女人严厉的面孔打压回尘封的记忆。

“你还是先睡一下好了，到了我会叫你。”瞧她脸色还是有点白，他忍不住要她休息。

等到再度上路时，他才发现她还没说要吃什么，但见她已经合上了眼，他不想再叫醒她，于是决定去超市买些食品到她家，煮点较易入口的清粥小菜给她吃。

从大学时期他就一个人住外面，厨艺虽不是顶尖，但也不难吃就是了，煮些清粥小菜应该还难不倒他吧？

“喂！妈，姜汤要怎么煮？”

张鸿羽站在厨房中，紧蹙着浓眉用肩膀和脸夹着行动电话，一手拿着老姜，一手拿着嫩姜，砧板上则放了一包红糖。

“姜汤？你问这个干什么？”

“有个朋友感冒了，我来照顾她。”

“朋友？”

“对。妈，煮姜汤要用老姜还是嫩姜？”

“用老姜。哪位朋友？英杰吗？”

“不是。水要放多少？”他将嫩姜和红糖放到一旁，拿菜刀把老姜拍碎。

“你姜放多少？”

“两枝。”

“什么两枝，我问你多重？”这个笨儿子。

他瞪着已经被他拍碎，横尸在砧板上的老姜，很努力地以眼睛测量，然后不怎么确定地回道：“大概一台斤吧。”

“一台斤太多了，放一半就够了，加五碗水。”

“然后呢？”“先把水煮开，等水开了后把姜放进去，煮个五到十分钟，要熄火前再放红糖。懂了吗？”

“懂了。”很简单嘛。他扬扬眉，不等老妈质问他其它问题，很快地便切掉电话，然后动作迅速地做起料理。

不一会儿，他便将东西弄好了。

张鸿羽满意地看着他的杰作，一锅姜汤、一锅小米粥，两个荷包蛋，以及一盘酱菜和一盘蚝油芥蓝，他咧嘴一笑，突然觉得自己有点厉害。

他将所有的东西各弄了一点，然后端进刘少君的卧房。

她一回来就在床上睡着了。

进了房间，他坐在床边将她唤醒。

“少君。”

她不舒服地睁开沉重的眼皮，张鸿羽伸手将她额头上的散发向后撩开，低声道：

“我弄了些东西，你起来吃一点。”

“你怎么还在？”她以为他早已走了。

“你必须吃点东西。”他扶她从床上坐起来。

刘少君头昏脑胀，虚弱的没力气反抗他，她有气无力地说：“我不想吃菜。”

“不想吃菜，那吃粥就好。吃点东西再吃药，你就会觉得好一点了。”

是吗？她很怀疑。

忽视她那一脸的不甘愿，他端起小米粥，舀了一汤匙到她嘴边，“你先吃一口看看。”

这男人知不知道他正在喂她吃饭？！望着眼前那一汤匙，刘少君脸上出现奇怪的表情。

“尝尝看，真的不喜欢就算了。”他又出声说服她。

看他满脸热切，她还真不好意思拒绝，而且人家都把东西送到她嘴边了，不吃有点说不过去。

刘少君迟疑了一下，才张嘴吃了一小口，尝尝味道还不坏，所以她把汤匙上剩下的也吃掉了。

“再来一口。”他又舀了一汤匙。

她没说什么默默地又吃下去，而他也一汤匙又一汤匙的舀。

刘少君望着他，心头莫名温暖起来，虽然一开始她还觉得怪异地好笑，但是看着他大大的手拿着小小的汤匙，忽然间，她觉得好想哭……

“怎么了，不舒服吗？”见她眼眶红红的，他担心地问。

刘少君摇摇头，硬将泪水给眨回去。她安静地一小口一小口的吃，不多时便将一碗小米粥解决掉了。

“还要不要？厨房还有。”

“我饱了。”她轻声拒绝。

“那好吧。这里有碗姜汤，你把它喝了，喝完我就不再吵你。”

刘少君乖乖地接过姜汤，捧着碗慢慢喝完，然后将空碗递回去给他。

他拿张面纸给她擦嘴，又倒了杯温开水让她配着药喝下。

等她吃完药，重新躺回床上，他才将东西收一枚，临出房门时，耳尖地听见她小小声的含糊道着谢。

他端着碗盘在门边停了一停，扬起微笑道：“不客气。”然后才跨出房门向厨房前进。

泪水从眼眶滑落，她躺在床上，红着鼻尖望向窗外，她已经很久很久没人如此呵护了。

他为什么要这样宠她？这样的温柔，她无法承受啊！

问题是她很害怕，问题是她不相信海誓山盟，问题是谁能保证旧事不会重演，问题是……谁能告诉她，她笔下所描绘的快乐结局是真的存在的？

谁能告诉她呢？

最让她恐慌的就是，纵然有着那么多的问题和不确定，她竟然还是陷下去了。

像是无法控制地从悬崖上坠落，却不知道底下等着她的是什么，是温暖的海水？还是坚硬的岩石？也或许她在半空中就心脏衰竭阵亡了。

怎么办，她这次大概完蛋了，真的真的完蛋了……

她将脸埋到枕头中，泪水依然无法遏止地淌下，却不清楚她到底是在哭什么。

也许是感动他的温柔，也许是因为对将来感到莫名的恐慌和不安，也许是她哀悼已经渐渐找不回来、走失掉的心。

也许，都有吧……

第七章

夜半时分，张鸿羽开了一盏小台灯，敲着笔记型计算机处理下午本该做的公事，躺在床上的人不时传来阵阵轻咳，每一次总将他的视线吸引过去，看看她是否还好。

因为实在不放心生病的她一个人在这里，所以他便留下来照顾她。

她没有意见，因为吃过小米粥后她就一直昏睡到现在。晚上七点和十二点他曾唤她起来吃药，但她迷迷糊糊的吞了药后很快又睡了。

一连串的咳嗽又响起，她发出不舒服的呓语和呻吟，不多久，他便发现她开始发烧了。不正常的粉红晕染了她白皙的鼻头和双颊，口鼻呼出灼烫的热气。

张鸿羽喂她吃了一粒退烧药，拿出冰箱中的冰枕垫在她后脑。

他又弄了条冰毛巾覆在她额上，帮助她退烧。过了好一会儿，她才似乎舒服了些。

看着她难受的面容，他实在觉得心疼，疼惜她要受这些苦，更佩服她能坚强的撑过这些年。

他坐在床边，不由得抚着她依旧昏睡热烫的脸，低声说道：“别太逞强了。”

他一直想和她说这句话，但她若醒着，势必又会勃然大怒和他争辩几句、要他别管闲事。

他不是希望她一直这么虚弱，只是疼惜她一直强迫自己独立坚强，不让自己去依赖别人。越来越希望她能信任他，偶尔能让他帮她一些，而不是自己独自承受，甚至躲在被中偷哭。下午进来时见到她熟睡脸上的泪痕，让他禁不住想帮她撑起一片天，希望她不再承受那么多的不安及害怕。

原本只是有些喜欢她而已，但经过这些日子，那样的感觉渐次加深，更加奠定了他想守候她一生的念头。所幸这些天她对他的态度已大有转变，他相信他终能拨开她心中层层围篱，让她相信他是真的想拿一生当承诺，承诺互相守护，相互扶持直到白首。

半小时后，她的热度降了些，之后便没再发烧了。他松了口气，才专心处理公事。

又过了不知多久，当刘少君缓缓转醒时，所见到的就是他面对计算机专注的侧脸。

他怎么……还没走？现在……应该相当晚了，不是吗？

计算机屏幕的光芒在他俊帅的脸上跳动，他一脸严肃，十分专心地注视着屏幕。

刘少君发现自己额上有着湿毛巾，一旁的桌上还放着药包和一壶温开水，她这才隐约记起，整个晚上似乎是他一直在喂她吃药。

他一直在这里照顾她吗？刘少君的心紧缩了一下，眼眶不由得又湿润起来。窗外星光点点，夏夜晚风吹得树影摇晃，他在椅上打了个呵欠、伸伸懒腰，然后转向她，刘少君见状忙合上双眼。张鸿羽伸手拿起湿毛巾，再次探了探她的额头和脸颊，测知她体温已经接近正常。

他把毛巾和冰枕拿去浴室和厨房收好，回来时无声地望着她老半天，最后他又忍不住俯身以自己的前额触碰她的额头，确定她没再发烧。嗅到她身上的香味，他以指腹轻抚着她的脸，禁不住低首轻碰了下她的双唇，偷了一个吻才施施然起身，重新专注地投入工作。

刘少君压抑着快跃出喉头的的心脏，差点无法再装睡下去。

他竟然吻她？！天啊！

五分钟后，听见了键盘的敲打声，她才敢稍稍睁开双眼，在小台灯昏黄的光线下偷偷地瞧着他。

她瞧着他的身影，想着他、想着自己，想着这些天发生的事，最后思绪全混杂在一起，不知何时，她渐渐地昏昏睡去……

晨光带来了虫鸣鸟叫，一只麻雀飞到窗台边啄食掉落其上的不知名小树果，跟着啾啾叫了

几声，又飞去别处。

刘少君未睁眼就闻到豆浆和烧饼油条的香味，一转醒，便看到张鸿羽正端着早餐到了床边，脸上有着淡淡的黑眼圈。

“醒了？我正要叫你。”他将早餐先放到旁边的桌上，在床边坐下，帮助她坐起来，伸手再探探她的额头，“有好点吗？”

“嗯。”她点头轻声应着。

张鸿羽收回手，微笑地说：“烧应该已经完全退了，你要不要先吃点东西？”

她沉默以对，只是静静地看着他，迟疑了半晌才轻散芳唇，困惑地问：“为什么……为什么要留下来？”在之前，他对他的态度并不算好，甚至可以说是非常糟糕。她赶他出去、丢他花瓶，又倔强地说自己不需要帮助，对他冷嘲热讽。连那晚台风夜，还是因为他的车坏了，她才让他进门。经过这种种的事，他为什么还微笑以对地帮助她，没有用言语讽刺她的“没有必要”，也没有戳破她既可笑又无用的自尊，反而不计前嫌的载她去医院找小娟，在她生病时彻夜未眠的守在一旁照顾着她。

为什么？他为什么要这样费心耗力？为什么要对一个像她如此不识好歹的女人这样地温柔？为什么昨晚他要留下来照顾她？他到底是为了什么？

“因为我不放心。”

不放心？刘少君乌黑的圆瞳还是带着疑惑。

“你在发烧，我怕你晚上烧过了头。”

“你没有必要这样做。”她垂下眼睑，面无表情，口是心非地说。

“没有必要如何？”他注视着地问。

“照顾我。”刘少君深吸了口气，重新抬起头来定定地看着他，声音沙哑的说：

“你没有必要留下来照顾我。”

“的确没有必要，是我自己想要留下来。”他顺着她的话说，告诉她自己心中所想的。

“为什么？”

张鸿羽凝望着她，正色地道：“我的答案，你真的想听吗？”

刘少君闻言噤声，在他炯炯的目光下不自在地撇开脸。

她很聪明，一定懂得他没说出的话是什么。他没有将话说明白，是因为只要那句话说出口，她势必不会接受，只会逃避。他并不想逼她，只想慢慢来，一步一步地瓦解她的心墙，先让她接受。然后信任习惯他。

摊牌得等到最后，真的不行时，才能将底牌掀开。他知道她不是对他没有感觉，他们之中总是有着若有似无的吸引力在牵引着，那是双方面的，他很清楚那不是他本身的错觉。只不过，她心中还有太多的结，进展得太快，只会让她退得更远。

“喝豆浆吧。”他打破沉寂，拿了碗热豆浆给她。

刘少君体力已经好许多，她接了过来，安静地喝着。

她知道这样很懦弱，她知道她应该和他把话摊开来讲，但是当一切都说明白时，她就必须去面对更多现实的问题；她很清楚当一切扯上感情，就必须重新经历一次那些难堪。

一直以来她就认为，她命中注定不能得到太过美好的东西，越美丽的东西，她就越不敢去碰触。生命有着太多的悲剧在上演着，已经有太多太多的人事物在她手中逝去，无论她如何尝试去抓住，都是徒劳无功。

她害怕悲剧会再度在她的生命中重新上演，所以她不敢去面对，不敢去接受，宁愿逃避现实，宁愿不谈感情躲到虚构的小说故事中。

是的，她借着小说故事来逃避现实，那又如何呢？就算她真的是逃避现实又如何？她笔下的故事永远都有着快乐的结局，只要沉浸在其中，她便不会受到伤害：

只要躲藏在其中，她的心就安全无忧。

对她来说，他所给予的，就是太过美好的东西，她受不起，也不敢要。

没有得到，何来失去。最恐怖的是看见过、接触过，曾经得到过那样的美好，却又在刹那间失去它。

她不相信所谓的“只在乎曾经拥有，不在乎天长地久”，因为只有曾经拥有，才会感受到失去的悲痛和空洞。

生命荒芜很可悲吗？不，当人从未曾感受到茂盛，又怎会知道荒芜是可悲的？

她宁愿无知又荒芜平凡的过一生，也不要那种轰轰烈烈的爱恋，因为那会燃尽她的生命，因为她再也没有心力去付出所剩无几的感情和真心。

因为她已经失去太多，所以再也没有了，再也没有……在唇齿之间的乳白豆浆是那样地香

甜温热，她缓缓咽下喉间，那温热的液体温暖了手脚，暖了肠胃，但她的心却依然感觉冰冷。

天气很热，艳阳高照。

前两天上午张鸿羽回去后，便没再来过。

两天过去，她的稿子写完了，感冒也好的差不多了，只是还有些鼻塞。刘少君相信经过那天早上她的规避后，他不会再来，生活将就此恢复原状。即使心中有遗憾，那也只是遗憾而已，因为她知道这样做是对自己最好、最安全的。

平凡平淡、安全无味的人生，就是她想要的。

望着门前两株巨大的凤凰树，树上满满盛开的小红花迎风摇曳，她在心中一再地告诉自己，这是她所想要的。

本来应该在今天便开新稿，设定的男主角是像他一般的男人，现在，她却无法下笔去写，说无法倒不如说不敢要来得贴切些。她不敢下笔去描绘他，怕他的形象变得太过清楚，清楚到刻印在心版上而无法抹去，所以她不敢。

翻出了一开始原本打算写的古代稿，她坐在客厅窗前的木椅上浏览之前搜集的历史资料，她的注意力一直无法集中，看来看去老在那一页，还不知不觉地发起呆来。

屋里开着冷气，窗子紧闭着，隔绝了屋外的声音，以至于直到他停好了车，向屋子走过来时，她才回过神来发现他的来到。

霎时，她不想承认心底的那丝情绪是欣喜。

张鸿羽停在院子的步道上和屋里窗内的她对望，他的双瞳黝黑而深邃，从中透出温暖的笑意，笑意从他眼底蔓延至嘴角，在他右颊上形成了一个浅浅的酒窝。夏日热风吹拂而过，吹扬起他浓密的短发，炙热的阳光照在他身上让人觉得灿烂耀眼。

他的笑容似乎很容易传染，当她发现时，唇角不知何时向上微扬，要再收起已来不及。他看到了，笑容因而变得更大，接着举步向前来到足有一个人高的大玻璃窗边。

他伸手敲敲玻璃窗，眼中闪着淘气，那让他看起来就像个顽皮的大男孩。

刘少君不知他想做什么，但还是开了窗。

“早安。”他笑着和她打招呼。

“早安。”她极力维持平常的点了下头。

礼貌性的招呼才打完，他突然伸手探进窗里，将她拦腰一把抱了出来，越过了低矮的窗台。

“呀？！”她吓了一跳，有些许错愕，但并不害怕，因为她知道他不会让她掉下去。她维持着镇定的问：“你做什么？”

“今天天气很好。”张鸿羽微笑回答。

他抱着她越过翠绿草坪，金黄色的阳光照在两人身上。她甚至是光着脚的，未着鞋的粉嫩脚丫因为他的走动一晃一晃的，过膝白裙也因而随风飘扬，反射着耀眼的白光。亮眼的光线让她不由得眯起了眼，双手环着他的脖子，她发现自己似乎开始习惯这个位置。

“天气很好？”她有些茫然地重复他的话。整个人被他抱在怀中，她才发现他没穿西装打领带，而是套了件白色短袖的休闲服。

“对，天气很好，而且是周休二日。”

“周休二日？”她还是茫然，只盯着他说话时一上一下的喉结和那干净刚毅的下巴。

她知不知道她变成鸚鵡了？一直重复他所说的话。

张鸿羽来到车旁，微笑地调侃道：“你就算变成鸚鵡也是最漂亮的鸚鵡。”

经他一提，刘少君整张脸焉然尴尬地红了起来，她实在无法分辨他刚刚那句话算不算得上是对她的赞美。

“小姐，可以帮我把车门打开吗？”他看着她粉红的双颊，脸上仍带着笑意，“我双手抱着贵重物品，没空。”

刘少君发现她脸上的温度退不下来，只能强装无事，空出一只手拉开车门，“我们要去哪里！？”

我们？她说“我们”。他很高兴她用这词。在将她放上车前座时，他咧嘴一笑，回道：

“‘我们’要去度假。”

“度假？！”她睁大了眼，不可思议地望着他走向窗边，然后跳进屋子里。她提高了音量喊道：“张鸿羽，不要开玩笑，我要回屋里去！”

他站在窗边对车中的她笑了笑，才关上窗户，拿起她放在桌上的钥匙走出门，顺手替她捞

了双凉鞋，然后锁好门走回车上。

“你搞什么鬼？”她满脸错愕地望着坐进驾驶座的张鸿羽。

他将她的钥匙和凉鞋交还给她，然后气定神闲、笑容满面的道：“你不知道吗？”随即发动车子驶离。

“知道什么？”她有些惊慌地看看他，再看看离她越来越远的屋子。

“你被我绑架了。”他笑着说，一脸轻松自在，好象这种事他天天干一样。

绑架？！除了瞪大双眼、无法置信地看着他，刘少君不知道自己还能做什么。

“我该叫救命吗？”过了好一会儿，她才找到话说。

他的回答是一脸无辜的表情。

真不敢相信！这男人竟然在装无辜。他几岁了？三十二、三十三？

刘少君眨了眨眼，努力找回自己的声音，“不要闹了，我必须回去工作。”

“不，你不用。我打电话问过你的编辑了，她说你刚交稿，休息个两三天没什么关系。”他露出洁白的牙齿。

“什么！”她万分诧异，忍不住提高了音量，“我编辑为什么会和你说这个？”

他微微一笑，瞥了她一眼，面不改色的回答：“我和她说，我是你的未婚夫。”

待车子上了高速公路，她便知道他不是开玩笑的，他是真的想带她去度假。

忿忿地看着窗外飞逝而过的景物，到现在她还是不敢相信，他竟然和出版社的人说他是她的未婚夫！

他怎么能说出如此荒唐的谎言？

一想到要去向出版社的人解释那不过是个玩笑，她就觉得很尴尬。

“要不要吃蜜饯？”见她气得不肯说话，他拿出一袋零嘴，想贿赂她。

不要。她很想这样说，但是若一路上都是这种气氛，她想她很难忍受到花莲。

既然她已经出来了，而且注定要和他相处两天，她决定未婚夫事件可以等到回来以后再和他算。度假就度假吧，反正她也很久没度假了。

刘少君稍加思索一下，便伸手接过，边问：“你买了些什么？”

见她肯接受了，张鸿羽暗自松了口气，笑笑地说：“一些零嘴。”

刘少君打开一看，里头大部分是些一包包的酸梅、乌梅、白梅、辣梅之类的蜜饯，“你买那么多梅子做什么？”

“我不知道你想吃哪一种，所以都买了一点。”

她在袋子底下又找到了一盒晕车药，她拿起那盒药，心情因为他的细心，不觉好了起来。会晕车的事，她只和他说过一次而已，她很高兴他还记得。

“有没有水？”“等等。”他大手向她脚边一捞，一瓶矿泉水就拿在手中，“喏，给你。”

“谢谢。”她接过来倒了一杯，想了一下突然问：“你要不要喝？”

“没关系，你先吃药。”

刘少君闻言不客气的先行吃了晕车药，然后又倒了杯水给他。张鸿羽接下手，很快地便喝光了。

她没来由地注意到他唇齿碰触到的杯缘也是她方才就唇的地方，她不知道他有没有发现，还是根本就是故意的。而她的视线无法离开他的侧脸，特别是他那张看起来有些性感的双唇。

车子突然一转，下了高速公路，她不自在地移开视线，看向车外，“这是哪里？”

“基隆。”

“路好小。”她把第一印象说出来。

“你没来过？”他顺着指针将车开向海岸公路，讶异的问。但一问完他就想到因为她的腿，她可能很多地方都没去过。

“嗯。”她应了一声。

车子在街口一转，眼前豁然开朗，路变宽了。之后车子驶上了一座桥，前面有红灯，他将车停下等灯号转绿。

天上有几只飞鸟在河上盘旋，突然一只俯冲而下，降至水面又急速往上攀升，使得刘少君瞧清那只飞鸟的模样。

“老鹰！”她诧然地轻叫出声。

“什么？”张鸿羽转头看她。

刘少君有些兴奋地抓着他，指给他看，“看，是老鹰，好大一只。”他顺着她指出去的方向

向，果然见到一只大鸟在天上飞过，脚爪上还抓着一样东西。他好奇的问：“它爪上抓的是什么？”

“不知道。”她眯着眼想看个仔细。

张鸿羽也跟着看了半天，然后不确定地道：“好象是垃圾。”

“不会吧？是不是鱼？”她话才问完，就看清楚那老鹰爪上的东西，不禁愕然地道：“天啊，真的是垃圾。它为什么要抓垃圾？”

“可能要带回去做窝吧。”他一扯嘴角，开玩笑的说。

“啊？基隆的老鹰住在垃圾窝里吗？”她掩不住惊讶地回头看他。

前头灯号一变，见她一脸忧心，他边开车边安慰她：“我不清楚，也许是它爪子不小心勾到了。”

刘少君蹙起眉，忍不住咕哝了句：“现在的人越来越没有公德心了。”

望着在蓝天白云间遨游的飞鹰，它爪上的垃圾似乎在控诉人们的恶行。

悠悠白云大鹰飞，云泥鸿爪垃圾堆——好一个旅游批注！

她的心情不由得陷入低迷，直到车子开上海岸公路，在看到一望无际的海天一色时，才又渐渐舒坦。

海风吹来大海的味道，有些咸咸的，却令人莫名温暖。

远处的海上有着一艘渔船，远远望去，似乎一直停滞不前，仔细瞧瞧才发现它有花动。岸上这边，有不少钓友迎风站在岩石上垂钓，透明无形的风引着蓝绿色的海水拍打着巨岩，激起丈高的浪花，然后化成白色的泡沫退去，下一波的浪跟上，一波又一波，前仆后继的带着雷霆万钧之势扑上高岩，跟着又一一缓缓地败战而去。

没来由的，她想起精卫填海的故事。上古时的精卫为报大海亡国之恨，死后化身鸟儿，衔着一根根的树枝丢入海中，几千年下来，大海仍在，精卫何存？好傻，明知不可为而为之。

傻鸟。为什么这世上总有这么多傻鸟呢？而傻鸟多，蠢人也不少。

刘少君瞄了张鸿羽一眼，她身旁现在就有有一个。

她不知道他到底求的是是什么，经过那天早上，他应该知道她不可能响应他的，不是吗？为什么还要继续下去？继续这样关心她？

她其实更不明白的是，自己为何还会任由他这样胡来？回想今早的情景，当他就那样将自己抱出窗外，有那么一瞬间，她还以为他要带她私奔，远走天涯，远离一切俗事尘嚣。

经过了那么多的事，她不懂她怎么还会有如此天真的念头，更不懂他这么一个老男人，怎么还敢做出这么霸道无耻、胆大妄为，而且……浪漫的事。

唇角不觉浮现一抹浅笑，她转向窗外，心底流过一丝暖流，为她乱七八糟的浪漫而感动。

“傻鸟。”她望着窗外的美景笑着低喃。

“什么？”他没听清楚她说什么，忙问：“哪里又有鸟？”她怎么老在注意鸟？

刘少君噗哧一笑，“车里。”

“车里？！”他十分惊讶地快速扫视车内一遍。“没有啊，在哪里？我没看到啊。”

他一说完，她早就笑弯了腰，而他还是没找到她所说的那只鸟。

“很大只吗？”她为什么笑得如此开心？张鸿羽边开车边问。

“对啊，很大只。”她止住笑，点点头正色的回答，但没多久又憋不住的笑出声来。

“长什么样子？又是老鹰吗？”虽然他没看到那只鸟，但见她笑得如此开心，他也就顺着她问。“不是，是只很帅的大笨鸟。”她越笑越无法遏止，差点连泪都笑出来了。

很帅的大笨鸟？张鸿羽一脸问号，不知道什么品种的鸟，才会让人觉得它看起来像“很帅的大笨鸟”。

第八章

一路上，他们经过头城、礁溪，然后进入兰阳平原。沿途的风景十分秀丽，蓝天白云、靛海青岳、细草微风，一切的一切映入眼帘，都是那么的使人感到怡然自得。

从一座又一座的小镇渔村中的飞檐石瓦，到田园中赶着牛羊的纯朴乡人和单脚伫立水田中

的白鹭鸶，目光随之再至蜿蜒路边的淡紫牵牛花，似乎刹那间时光又重新倒回。

当然其中还是有不少现代化的屋宇和机械，刘少君瞧见一畦休耕的田中堆着几座稻草屋时，漾出了粲笑，指着那些稻草屋对张鸿羽说：“看，像不像三只小猪的屋子？”

“像。”他疼宠的望着她笑，一路上她说什么他都会应和着。“想不想下去照张相？”他在稻田边停下车，温柔地问。

“照相？不用了……”她的笑容在唇边逸去，想起自己的伤残。

“我有带相机，不照可惜了。”他伸手抬起她的下巴，然后眯着眼瞧了瞧，开玩笑地道：“放心，虽然你有些上了年纪，但皱纹还没有跑出来，不用敷SK 就很漂亮了。”

刘少君忍不住又笑出声来，“一天只睡一小时吗？我又不是萧蔷。”

“当然，你比她漂亮。”他露齿一笑，说得脸不红气不喘的，她的脸却因此迅速染红。

他停了一会儿，温柔的微笑着说：“别担心，我们可以去和农家借一下椅子，你可以坐在上头，或是想扶着它站着也行。我保证会把你照得很漂亮的。”

刘少君眼中还是闪着迟疑，他不等她回答便凑上前亲了下她的额头。

“乖，在这里等我一下，我去借椅子，马上回来。”

她还没反应过来，他已经下了车。

望着他远去的背影，刘少君抚着被他吻过的额头，还能感觉到他的唇印上来时的温暖，心中的围篱不觉又撤去了些许。

他离去不久便回来了。

热心的农家在听到她的情况后，很爽快的答应借出椅凳，还跟了过来。

张鸿羽打开车门，抱她下来时说：“大叔很好心，答应帮我们拍照喔。”

“少年家，不错喔，你某盖水，水当当喔。”大叔笑呵呵的比起大拇指称赞。

“你又……”刘少君闻言瞪张鸿羽一眼，低声责备。

“这次我没说，是他自己误会的。”他笑咪咪的喊冤，看起来一点“冤枉啊大人”的样子都没有。

她用鼻子哼了一声，不怎么相信。

“好了，别气了。摆着一张苦瓜脸，照出来很丑的。”他将她放到椅上，让她坐好。“我先帮你照几张，再请大叔帮我们合照。来，先笑一个，ABC - -”刘少君被他好笑的表情逗笑，又好气又好笑的骂道：“无聊。”

“不是这样说的吗？那你都怎么说？”他装无知的问。

“说七 - -”“啊，有蛀牙。”他指着她的嘴说。“我才没有！”她下意识的瞪大眼生气地抗议。

倏地，他拿起相机就压下快门，照了个大特写。

刘少君发出一声惨叫：“啊！张鸿羽！”

“乖，就是这样，继续维持。”他仗着手长笑着拍拍她的头，随即小跑步逃离到几步远的地方，拿起相机继续拍照。“来，笑一个，七 - -”听到这句，她只想拿东西丢他。

笑闹地拍了几张相片，借椅子的大叔好心的要帮他们俩拍合照。

张鸿羽将相机交给大叔，走到刘少君面前，轻松的把她抱起来，然后霸占了椅子，再把她放到自己腿上，扬眉笑着说：“怎么样，我这人肉椅好坐吧？”

“你臭美。”她笑着白他一眼。

他抓起自己的衣领闻闻，“不会啊，很香的，不信你闻闻。”他将衣领给她闻。

“你无聊啦！不要开了，我会掉下去的。”她上身一直往后退，一脸好笑地伸手将他凑上来的脸掰开，结果不知怎么地手一滑没掰到脸，倒是顺势从脖子滑进了他的衣领内，直达厚实的胸膛。

她羞红了脸，快速的想将手收回来，但还没来得及收回，忽然听到“咔嚓”一声快门被按了下去。

不远处的大叔抓抓头，抱歉地嘿嘿笑道：“不好意思，不小心按到了。”

天啊，刚才那种情况，照出来能看吗？

刘少君呻吟一声，小声地埋怨张鸿羽，“你看，都是你。”

“我不知道你那么想吃我豆腐。”他也小小声地对她咬耳朵。

“我才……”她拉高声音，随即意识到不能大呼小叫，忙压低音量，皮笑肉不笑的瞪他一眼，“我才没有想吃你的‘豆干’。”“是，你没有。”他笑得挺贼的，一手揽着她的腰，一手握着她的手，以防她又拍过来。他在她耳边小声提醒道：“看前面，要照了。”

刘少君和张鸿羽同时微笑看向前方，大叔快门一按，这一次总算留下完美的影像。

告别了兰阳平原上三只小猪的草屋，两人继续来到苏澳港。张鸿羽怕刘少君到人多的地方不自在，所以他下车买了两个便当，等车开到了苏花公路旁一处休息风景点，才停下来吃午饭。

这地方很棒，地势高，一眼望出去，整片都是海，海天交接处飘着几朵白云，像是巨型航舰一般。

海阔天空，该是形容这般的情景吧。她望着眼前美景，边吃着东西边如此想着。

“你常来东部吗？”看他路很熟的样子。

“一年会来个三、四次吧，来泡温泉。”他眼尖的看到她把辣椒挑出来，习惯性地就将那些红辣椒夹来吃。

刘少君没发现，等吃完饭要收拾的时候，才注意到他竟然把她挑出来的辣椒吃掉了。她诧异的看他一眼，这男人真的怪怪的。“你很喜欢吃辣椒？”

“ㄟ。”他应了声，倒了杯矿泉水给她，然后将垃圾丢到垃圾筒中。

车子上路后，她好奇地问道：“说说你那开温泉山庄的朋友，你们怎么认识的？”

“阿俊本来是我们公司的员工，个性有点散散的，不过倒是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从修水管马桶到维修计算机、跑银行、做企画、当业务，都能一手包办。”

“听起来很能干。”

“是满能干的，但是两年前阿俊的奶奶过逝，将山庄留了下来，那家伙便回家乡接手经营，那地方真的不错。”他看她一眼，发现她脸色有点发白便说道：“苏花多弯道，你要不要先睡一下，才不会晕得太难受，等到了我再叫你。”

“好。”想想也是，他早上开得不快，加上刚刚那些道路并非真的太崎岖，她又吃了晕车药，所以还不至于太难受。但他们正在行驶的苏花公路是真的满多弯道的，车子才开不到五分钟，她就有些不舒服了，还是睡一下得好。

车停下来时，刘少君就醒了，一睁眼便看见那挂在大门上方木刻的横扁，写着云山庄。

很豪迈的草书，看来意气飞扬。

“到了？”她询问。

“到了。”张鸿羽点头，关心的问：“你还好吗？”

“还好，只是有点想吐。”她语气微弱，这车程也未免太长了。“几点了？”

“刚在太鲁阁有点塞车，现在差不多下午五、六点。”张鸿羽停好车，轻抚她的脸，“等会儿泡一下温泉，就会好一些了。”

“嗯。”她勉强扯出一抹微笑。

他下车绕到她这边，将她抱进山庄里。

这地方看起来像是座古老的日式大宅院，地上铺着一块块的石板步道，两旁是一株株的苍松蔽天，间隔十尺便有一盏古色古香的灯柱，步道尽头则是一栋木造大屋，和她原本所想的温泉旅馆可是差了十万八千里。

一入门，又令人耳目一新，大厅内有着明亮的灯光，现代化的设备，服务亲切的接待人员，没有人对张鸿羽抱着她投以好奇及探究的眼光。

“张先生，老板已经帮您保留您的特别房，请这边走。”一名身穿和服的女服务生识得他，他们两人一进门她便迎了土来，态度亲切的鞠了个躬后伸出右手引路。

他微一颌首，跟在服务生身后，往右边的走廊行去。来到走廊尽头，女服务生开了房门，再度微笑的在门边鞠躬哈腰，“桌上的茶点是老板吩咐的，您请慢用。”说完便退了出去，把门关上。

等门一关上，刘少君松了口气，望着他道：“好……有礼貌。”

“这是这里的特色，阿俊对日本的东西有些偏好。”他将她放到和室椅上。

这是间和室，地上铺着榻榻米，房间的另一头接着庭院，墙上挂了一幅夏荷丹青，房间中央则放置着一张矮木桌，上头摆着几碟日式和菜，一旁却沏着一壶乌龙茶。

“怎么不是日本茶？”她忍不住问。她还以为这里全都充满了日式风格的东西呢。

“阿俊喜欢喝乌龙茶。要不要吃点和果子？”他也在她身旁坐下。

“不了。”刘少君摇摇头，注意到房间右边有扇纸门，左边却没有，那是不是代表只有一个卧房？

注意到她的视线，张鸿羽很快就猜到她在想什么，于是开口说：“我会叫阿俊再给我间房，你放心住这里。”

她才想松口气，却有人在此时开了门。

“大个儿，我想我没办法再给你另一间房喔。”

刘少君听闻这道女声，惊讶的转向门口，却看见一名和整座紫云山庄格格不入，大约十九、二十岁的女孩，她顶着个削短男生头，穿著黑色牛仔吊带裤，反戴黑色棒球帽，粉嫩的脸上沾着黑黑脏脏的油污，耳朵上还夹着一枝黑笔，而她正在脱下工作用的麻手套。更让刘少君惊讶的是，张鸿羽一站起身，她就笑着跳到他身上，给了他一个大大的拥抱。

“大个儿，我等你一天了，你怎么现在才到！”那女孩边说边亲了他脸颊一下。

整颗心陡然刺痛了一下，刘少君看着张鸿羽也环抱着对方，脸上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她倏然白了脸，一阵酸意涌上心头。“小巫婆，死性不改，瞧你脸脏的。”他开玩笑的念了两句，摸摸她粉脸上的脏污，凑到鼻间闻了闻，“这是什么？机油吗？”

“我刚在修车。”她笑笑，低头才看见在一旁一脸阴晴不定的刘少君。

“大个儿，你女朋友？”她扬眉指指刘少君问着张鸿羽。

“不是！”刘少君快速的澄清，语音有些尖锐。她紧紧交握双手，缩紧下巴，极力维持镇定。

张鸿羽苦笑，只能顺着她道：“不是，我们只是朋友。”

此话一出，刘少君更是大大的误会了，她以为他原本就只想把自己当普通朋友而已，会说这话是不想让那女孩误会。

张鸿羽简短的帮两人介绍，“她叫凌俊，是这家山庄的老板。这位是刘少君。”

“你好。”凌俊向她点了点头，两只手还环在张鸿羽的腰上，她根本是贴在他身上和刘少君说话。

“你好。”刘少君勉强回以一笑，发现自己的心肺不知为何几乎痛得不能呼吸，脸色因而变得更加青白。她不断地吸气吐气，藉以压抑那股酸涩和烦闷。

“你脸色很难看，要不要躺一下？”凌俊扬扬眉，乌黑的大眼闪过一丝诡异的精光。

“不用了……”刘少君只觉得空气不够，更加努力的呼吸，但话才说完，头就一阵晕眩，整个人晃了一晃。

“少君！”他担心的蹲了下来，抓住她的肩膀，一手抚着她的额头，“你还好吧？”

不好，不好，她一点都不好？

她很想这样对他大叫，可是她只是苍白着脸，强忍着晕眩，拨开他抚上额际的大手，呼吸急促的道：“放开我，我很好。你要是能让我一个人静静，我会更好。”张鸿羽不知道哪里出了问题，只当她是晕车的后遗症。“既然如此，你好好休息，晚餐我们晚点再吃好了。”

“我不想吃！”她大声拒绝，抚着心口浅浅短短的快速吸气吐气，但胸肺的难受未见好转，只觉得头越来越晕，全身无力而且皮肤和指尖开始发麻。她再也撑不住，眼前一黑，虚弱的往后一倒。

“少君！”张鸿羽吓了一跳，连忙抓住她，扶着一脸苍白、急急吸气的她躺下。

“怎么回事？”气喘吗？他怎么不知道她有气喘病？

“大个儿，让开。”凌俊见状，快速地按下墙上的服务铃，然后冷静的从吊带裤胸前的大口袋中掏出一只塑料袋，罩在刘少君的口鼻上。

“你做什么？！”他喝斥，抓住凌俊的手，想阻止她。

“让她恢复正常。她不是气喘，是换气过度……”她瞟他一眼，慢慢的说完，“就是缺少二氧化碳。”一向脾气不错的大个儿竟然凶她，真是难得。

“你怎么知道？”他虽仍有疑问，但松开了抓住她的手。

“用眼睛看的。”她耸了耸肩随意答了句，见张鸿羽不满意她的答案，一脸不放心样。她才又补充道：“我在医院当过看护。”

想起自从几年前认识凌俊以来，她曾展现过的各种能耐，张鸿羽便信了。

山庄的女侍此时赶来，凌俊遂吩咐她去叫医生。

没多久，刘少君急促的呼吸渐渐趋缓，脸色开始好转了些，他这才松了半口气。

医生来了后，惊讶凌俊处理得当，一边称赞她，一边接下了医疗工作。

等一切平息，医生见刘少君昏睡过去，吩咐众人不要让她太过激动，便离开了。

张鸿羽佩服的望着眼前的凌俊。“你又让我开了一次眼界，这世上还有什么是你不会的？”

“很少。”凌俊扬起嘴角，但黑瞳中却闪过一丝苦涩。真的很少了……“小巫婆，赞你两句，就会飞天了。”他以为她在开玩笑，拍了下她头上的棒球帽笑着说。

凌俊假笑了两声，把他推进门去，然后把门关了起来，“去照顾你的女朋友吧，小心人家

不要你了。”

“人小鬼大。”张鸿羽看着被她关上的门，摇摇头笑了笑。

凌俊脸上的笑容早在门关上时便收了起来，当她耳尖的听到他说的话时，脸上出现诡异的表情，深不可测的黑眸闪着有趣的光芒。

“我出生时，你的灵魂还不知在哪晃荡呢。蠢小子。”低喃完这句匪夷所思的话语，她才转身离去。

两小时后。

月儿弯弯，庭院亮起盏盏昏黄的灯光，树丛草堆中偶尔冒出一两只萤火虫，穿梭飞绕其中。

“你让我吓了一跳。”见她转醒，他低声轻抚着她的脸，松了口气。

刘少君望着张鸿羽，发现他已换上全黑的日式和服，眼中透着担忧。她疲累的重新合上眼，不想看到他，不想看到他所流露出来的担心，不想忆起那女孩在他脸颊印上的那一吻，更不想认清自己方才努力压抑下来的过度情绪反应背后所代表的意义。

“还很难受吗？”他低沉的嗓音中有着关心。

她不想回答，只是偏过头，刻意地让脸颊离开他大手温柔的碰触。

她昏倒前的行为没让他发现有何不对，但她现在这样的表现，却让他察觉她的不对劲。

“怎么了？”他不懂她为何突然避开自己，进山庄时不是还好好的吗？她闭着眼，持续沉默。

见她没打算回话，张鸿羽紧蹙浓眉，盯着她白皙的脸，很努力的回想事情是从何时开始不对劲的。没有多久，他双眼一亮，猜到了可能的原因。

可能吗？她在吃醋？！

他不动声色的观察她，心底有丝窃喜，如果这是真的，是否代表她有那么一点点的喜欢或是爱上了他？

他将她的脸扳回自己这方向，“少君，把眼睛张开。”

她不想，却感觉到他整个人俯身下来。以为他想干嘛，她立刻睁眼，伸手要推开他。

张鸿羽一手制止了她，将她两只手压在离她双耳旁不远处的地方。

“放手！”她生气的说，双眼炯炯有神。

“你生气是因为阿俊抱我，还是阿俊亲了我？”

他的脸只在她上方二十公分处而已，近到她能从他眼瞳中看见自己有些慌乱的倒影，“你……胡说，我才——”“没有。”他帮她说完，脸上有着奇异的神情。

少君一愣，随即斩钉截铁的道：“对！”

“真的没有？”他双瞳一睹转为深沉，音调瘖哑。

“没有。你问这……什么意思？”她望着他，心跳加快。

他俯下身，在她左耳畔缓缓低声道：“因为如果有的话，我会很高兴的。”

刘少君轻喘一声，因为他说话时那温热的唇碰到了她的耳廓。她敏感的往另一边缩，想躲过，微颤地道：“不要……不要开我玩笑。”“我不是开玩笑，你应该知道的。”他的唇靠了过去轻言低语，再度刷过她的左耳。

左耳又酥又痒又麻，刘少君喘了口气，只觉得小腹有种空虚的燥热。

“不要这样。”她的右脸碰到右肩，早已无路可退，她受不了他的唇一直有意无意的碰着她的左耳。地想把自己的左耳给藏起来，只好转过脸来面对他，没想到他靠得太近，她一转过来双唇就扫过了他温热的唇。

刘少君立时屏住了呼吸，想再转头避开，却被他那双黑瞳中的情欲震慑住，她不知为何就是无法动弹，只能望着那双黑眸。

他的头微微一动，热唇就碰到了她的，她又吸了口气想转开，却也想要他再来一次。

他见她没动，很快地凑上前，蜻蜓点水似的伸舌舔了她上唇一下。刘少君再度轻喘口气，还没来得及吐气，他便又以唇舌堵住了她的嘴，这次不再是试探性的轻碰，而是唇舌火辣辣交缠的深吻，有如野火在炙烫的艳阳下燃烧干燥的荒原，迅速地吞噬大地上的一切。

虚软无力的感觉很快蔓延至全身，小腹中的火热越形高涨。他不知何时整个人压在她身上，当她几乎快要窒息而死时，他才离开她的唇，额头和她相抵着喘着气。

“老天。”他低低吐出两个字，眼中还有着火热的欲望，无法相信才一个吻就让他几乎失去自制。

她也想叫老天，却只能望着他急促的呼吸，感觉到自己双颊火红发烫，而且觉得晕眩。

他见她又犯病，松开她的手，抚着她的右脸，“不要紧张。乖，深吸口气，再吐气，间隔慢一点。照着我的话做，吸气……吐气……”他慢慢的说，帮她调整呼吸。

刘少君照着他说的缓缓吸气吐气，做着深呼吸，过了好一会儿晕眩才渐渐退去。

“抱歉，乱了你的呼吸。”见她气色和缓了些，他才问：“医生说这是换气过度症，情绪过于激动时才会发生。你第一次发作是何时？”

她撇过脸，不想回答。

“少君？”他又问。

她沉默着，过了一会儿才以沙哑的声音回答：“五年前。”

听到答案，张鸿羽感觉像是肚子被捶了一拳，久久才讷讷地吐出了三个字，“对不起……”

第九章

晚上九点半。

在黑色大理石打造足有二十坪大的宽广浴池中，白烟从清澈见底的泉水表面蒸发向上，形成蒙眬的雾气。右面墙上的石狮口，不断流出热烫的泉水，左壁上则有着两盏宫灯。

前方是入口处，仅以一整片玫瑰石做成的屏风挡住，后方没有任何屏障，只有上头挂了个造形古朴的风铃。这儿地势高，往外望出去便是山下的城镇，山下的人看不见这里，池中的人却能从这儿看见山下的风景。

浴池的水深及腰，而且浴池在边缘拔高起来有如长椅般，让人方便坐着泡温泉看风景。

刘少君正包着白浴巾坐在这儿泡温泉，凝望着山下黑夜中的点点灯火。夜风一吹，顶上的风铃发出清脆的声音。

“你好点了？”

刘少君听到声音倏地转过头，只见凌俊身上裹着条黑色的浴巾，下了泉水走向自己。洗去了脸上脏污的凌俊，有着倾国倾城的容颜，配上她那打薄的短发，看起来像是俊美的少年。但是那玲珑有致、匀称姣好的身材，加上一身足以和少见阳光的刘少君媲美的白皙肌肤，可就让人不容错认她的性别了。

“嗯，好了点。”刘少君微一点头，轻声道谢：“谢谢你让我这么晚还来泡温泉。”她知道这池子到晚上九点后就不再开放，是这女孩特别通融的。

“不客气。”凌俊在她身旁坐下，“你觉得这里如何？”

“很漂亮，很安静。”她望着山下的灯火，简短的回答。

凌俊用手拨了拨水面，“介意我问个问题吗？”

“什么问题？”刘少君转头看她。

“大个儿说是他害你不能走的，你为什么不恨他？”她直视着刘少君的双眼。

“不是不恨，只是我也有错，去怪他，倒不如先怪我自己。而且，恨又如何呢？找他报仇吗？他能赔我一双腿吗？”她淡淡一笑，“不行，是吧？何况冤冤相报何时了，只是浪费我的心力、生命和时间而已。还是说去和他要钱呢？我不是乞丐，并不缺钱，拿那么多钱做什么？放着生利息吗？等我哪天死了，还不也是别人的。”

“你很认命？”凌俊扬眉。

“不，我只是很珍惜生命。”刘少君认真的回答。

“既然珍惜，为什么又不敢接受真心？”凌俊质问。

“你——”刘少君愣了一下，脸色微变，有些慌的撇过头，装傻地道：“什么真心？我不懂。”

“不懂？我还以为除非是白痴，才看不出来大个儿对你的用心。”凌俊一脸的好笑。

她尴尬的沉默了一会儿，才苦涩的低声缓缓道：“有时候，做人不能把事情看得太清楚。”

“哦。”凌俊点点头，假装同意，然后在她松了口气时，又迅雷不及掩耳的问了句“所以你就利用他？”

“没有！”她猛地抬起头，咬着下唇道：“我没有。”

“不是吗？你明知道他喜欢你，又不给他明确的拒绝，只是假装不懂大个儿对你的好，不懂他对你的好。一味的贪图他给你的方便和温柔，却又不肯响应，只知道装傻，你这不是在利用他是什么？”凌俊一字一句掷地有声，虽然音调不高，话意却咄咄逼人。

“我们是朋友。”刘少君有些微愠，想理直气壮的说出这句话，却语音微弱，她心虚地连目光都不敢看向她。

“朋友？哈，你是傻子才当他是朋友。”

“对，我是傻子，那又如何？碍着你了吗？我想当傻子……不行吗？”刘少君忍住快夺眶而出的泪，奋力扶着池边站起身。

凌俊不以为然的看着她，冷冷的道：“大个儿现在不在外面，你确定你能自己走到更衣室？我要是你就不会这样走出去。”

“谢谢你的好心，但你不是我。”她没回头，只是咬牙扶着池子边缘，一步步走到前方，因为在泉水中有浮力，脚反而省力。

凌俊仍坐在原地，拍拍手，讽刺道：“好有骨气啊。原来你的骨气还会挑人出现的，真行啊！”

刘少君受不了的停了下来，背对着她，双肩微微轻颤的说：“你懂什么？你懂什么？你什么都不懂！”

“我是不懂，你什么都不说，怎么可能有人懂！”她冷言冷语的说。“说啊，说说看你有什么为难委屈的理由，我可有的是时间听你说。”

“你希望我有怎样的反应？响应他吗？”刘少君转过身来，激动的道：“你以为这样就万事顺利了吗？事情没有那么简单的，这种事不是你情我愿就行了，感情的事牵涉到的不只是人的一辈子，还有背后所牵连的朋友和亲人，我是个只能走几步路的残废，就算将来能走了，也是要瘸一辈子！”“一辈子，你懂吗？不是一个半月、两个月，一年、两年，或是十年二十年，而是一辈子！我若响应了，就表示要交付我的心出去。但是，试问他能忍受一个瘸子当女友或当老婆多久？就算他能忍受，他的朋友能吗？亲人能吗？”

她努力的控制自己的呼吸，不敢太快换气，不想在这里就发作。

“我的心也是肉做的，也会痛，会流血。我只是想保护自己，这样做有错吗？”

泪水滑下脸庞，她未拭去，只是望着凌俊那张绝美的容颜继续道：“如果……我曾贪求，也只贪图这短短两天而已，我只求这两天能假装他是属于我的，假装这次能到永久，假装我是幸福的。”

刘少君泪眼蒙眬，双腿已无力，整个人滑坐到池中。

她凄凉一笑，声音破碎地说：“你不用急着帮他申张正义，他只是同情我而已，我不会缠着他、不会欺骗他的感情，回北部后，我会和他明说的。你就当是可怜我……让我拥有两天的幸福吧。”

凌俊安静地望着眼前的女人，半晌才走过去淡淡的开口，“你知不知道你很矛盾？”她将刘少君扶起来，然后拭去她脸上的泪，缓缓的说：“你刚刚说的那些，就叫认命。”

半夜十二点。

如果……我曾贪求，也只贪图这短短两天而已，我只求这两天能假装他是属于我的，假装这次能到永久，假装我是幸福的。

张鸿羽回想着刘少君方才所说的这段话，他面对着外头的庭院，两眼注视着两指中夹着的烟，前头燃着的红点，每遇夜风便倏地闪得更红，然后又渐微弱。

你能当是可怜我……让我拥有两天的幸福吧。

他深深吸了口烟，然后吐出。白烟袅袅，他的内心因她所说的另一句话而仍然汹涌波涛，胸口依然疼痛。

他从来没有想过她竟会说这样卑微的话，她向来都是高傲的、自我的、坚强独立的刘少君，他也没想到当他无意中听到这些话时，心中会有这么强烈的震荡。

本来他是去前头要杯热开水来喝，没想到回来时，竟会在玫瑰石的屏风后听到这段谈话。他不是有意想偷听，但两脚却无法移动走开，只能静静的站在那里听完。

直到现在，他还是无法平复内心的激动。

你不用急着帮他申张正义，他只是同情我而已。

张鸿羽又想起她说的另一句话，不禁苦笑。她错了，他不只是同情她。

他本也以为自己有些同情她，而且很喜欢她，但直到方才听到她说的那些贬低自己的话

时，一阵强烈的疼痛由心口席卷全身，他才知道自己不仅仅是同情和喜欢而已，他早已爱上她了，所以才这样希望能得到她的信任，希望能够照顾她，希望能将她呵护在自己怀中；也所以才如此的为她感到心痛，心痛她的自卑，心痛她的矛盾，心痛她的不敢奢求。

更心痛她所认为的，只能拥有短短两天的幸福。

手中的烟缓缓燃尽，他又点了一根，心情仍是沉重。

她曾以为她不相信“只在乎曾经拥有，不在乎天长地久”，却在不知不觉中走向了这样的道路，想贪求两天的爱恋，两天的温柔。

她曾说过，她“不认命”，但原来心底却早已认了命。

她是矛盾的，怎能不矛盾呢？

如果他没那样温柔，如果他没那样疼宠，如果他眼中未曾有过那样的承诺，如果他不曾那样地毫无保留，那么或许她还能抗拒陷落，还能坚持着。

但一切都乱了，她的理智、她的情感，都因为他的介入而乱了。

然后，变得矛盾。

跟着，丧失了自尊……接下来，她是否将失去自我？

墙角亮着微弱的小灯，一只飞蛾努力的振奋着翅膀，一次又一次的冲向灯罩，它跌落下来，还没触地又在空中飞起，再次锲而不舍的继续扑向昏黄的光源。

刘少君望着这景象，眼角又滑下泪，渗入枕头。

她咬着下唇，知道在和室的他还没睡，所以不敢啜泣出声，只能紧抓着凉被，无声的掉着泪。

原本张鸿羽想再要一间房，但这两天是周休二日，山庄早已没了其它空房，凌俊只叫服务生搬来一床被，要他睡和室就好。

两人皆没有异议，在刘少君泡完温泉回来后，双双陷入沉寂。

她很早便进卧房就寝了，但一直睡不着，她知道他也是，他一直在面对庭院的走廊上抽烟，一根接着一根。

她不知道他在想什么，她也没有心思去猜他在想什么，她的脑海早已被这段压抑的感情搅得天翻地覆，再无力去想其它了。

一夜天明。

山中的清晨凉意沁心，庭院中的花草林叶上沾着晶莹剔透的露水，隐约还能听见不远处的温泉水流声。

鸟声啾啾，吱吱喳喳的飞过，振翅声也加入晨光序曲中。

“早。”张鸿羽拉开相隔的纸门，见刘少君已坐起身正在按摩自己的双腿，便露出微笑向她问候。经过昨晚大半夜的思量，只是更加确定了他的心意，他知道自己绝不会任将他遗忘。

“早……”刘少君低头按摩着两腿轻声回答，音量微小的几乎听不见。“你脚痛吗？”他见状，关心的走上前蹲坐下来，伸出手，“我帮你。”

她吓了一跳，忙推开他的手，“不用了。”

“放心，我知道怎么做。”他熟练的大手重新回到她的腿上隔着衣裙施力。

“你……怎么会？”她被他的熟练动作吓了一跳，忘了再阻止。

他低着头专心的按摩她的腿，轻描淡写的回道：“学的。”

“学？”她有些错愕，一颗心渐渐揪紧。她望着他的侧脸轻问：“什么时候？”

他停了一下，过一会儿才说：“前两天。”

她撇开头，好想哭，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你好瘦，身上没几两肉，我每次抱你都觉得像在抱空气一样。”他像是没注意到她的情绪波动，语调轻松的说。

她不自在的想抽回双腿，但是腿部神经却不怎么听她使唤，而且他的手仍箝制住她的笨腿，不让她移开。

“我知道我的脚像鸟丫脚。”她无力反抗，只能一扯嘴角，鼻头红红的。

“不是。”张鸿羽微微一笑，“我可不知道有哪种鸟有一双这么漂亮的美腿。”

瞧着他颊上的酒窝，刘少君有一时的失神，对他的恭维不知如何响应，半晌才小小声的道：“我的腿……一点都……不漂亮……”

他停下动作，面对她，伸手摩挲她的粉脸，沙哑的说：“错了，这双腿非但很美，而且还

很吸引人。”

他缓缓凑上前，印上了她的肩，温柔的、细细的吻了她。

在退开时，他低声痞哑的道：“你该对自己有点自信才是。”

刘少君双眼迷蒙，微微喘着气，心跳因他的吻而急促，缓不下来，“你可不可以……别再这样。”

“怎样？”他的微笑如春风，似乎不觉得自己的行为有错。

“吻我……”她只是在回答问题，他却故意将这句话听成要求。

“没问题。”张鸿羽嘴角噙着笑。

“不是——”她的尾音消失。

他突然倾向前吻她，将她的抗议全数吞进嘴里。

当他再度放开唇时，她还差点迎上去，幸好全身无力，才没做出糗事。

刘少君双颊染上粉红的色泽，黑眸似水朦胧，小嘴微张，浅浅的喘着气说不出话来，唇瓣因他方才的轻咬吮吮而有些肿胀。

他望着她，吻了下她的额头，边轻笑的说：“我喜欢你茫然的模样。”

中午十二点。

她想她真的是很卑鄙的。

在山庄典雅的餐厅中，刘少君前面放着精致的日式美食，但她却吃不下多少。

当张鸿羽离开去接一通电话时，她干脆放下筷子，视而不见的望着左边窗外的景物。

她是卑鄙的。虽然说她是被动，但仍是卑鄙。

凌俊说得没错，她确实是在利用他，利用他对她的温柔，利用他无微不至的呵护和疼宠，利用他不想逼她的心态占了他的便宜，然后，又以她没有鼓励他来说服自己并欺骗他人。

她是没有鼓励他没错，但也没有很积极的去拒绝他。

事实上，她确实是知道他对她的好，她也知道他喜欢她，只是她一直都在装傻，不想正视他的感情，不想正视自己的心。

这一切的一切，只因为她害怕，害怕受到伤害，所以不敢付出，但是却又眷恋他所有的一切。她喜欢看见他颊上性感的酒窝，她喜欢待在他怀中感受他胸口传来的心跳，她也喜欢听见他爽朗的笑声，喜欢看他偶尔出现的迟钝反应，喜欢听他突如其来说出的赞美，喜欢他细心的温柔……

如果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有那么多数也数不清的喜欢，甚至掩盖了他的缺点，当这些喜欢在心中堆得满满的，几乎溢出胸口、满出眼眶时，是不是代表了那样的喜欢已经变了质，成了……爱？

她紧紧交握双手，睫毛上沾着泪珠。

是不是……不该再如此霸占着他？她一向不是如此卑鄙的人，她一向不喜欢欠人情，更不喜欢欠感情。

“君君？”一声她几乎遗忘的惊讶叫唤打翻了她的思潮。

刘少君全身一僵，稳住翻腾的情绪缓缓回首，看向那位依然打扮得一丝不苟、西装笔挺的男人。

“真的是你。”庄算右手揽着一名温柔可人的女子，两人身上从头到脚皆是名牌，连姿势都是令人难以挑剔得无懈可击。

以外型来看，这绝对是标准的大丈夫配小女人。

“你怎么会在这里？你的腿不是——”他想起该遵守的礼教，尴尬的住了口，然后道着歉，“我……很抱歉。”

那抹不安总算让他完美无瑕的外表露出了一丝破绽。

她面无表情的望着眼前这对男女，突然觉得这场景荒谬得可笑，她想过无数次再见到他会有的反应，像是痛骂他一顿、极尽所能的贬损他、甩他一巴掌，甚至装作不认识他，当没这个人存在……但如今，她却只觉得可笑。

曾经，她以为自己爱过这个男人；曾经，她以为她恨他入骨；曾经，她以为他是她的真命天子，而现在，她才知道她错了，大错特错。刘少君的嘴角闪过一丝几乎看不见的微笑。

这男人的局促和不安，破坏了他外表的完美。

过了好一会儿，她才若无其事、神态优闲的将长发撩到肩后，“用不着对我说抱歉。”

“我……”她的反应，反而使他更加紧张不安。

她扬首瞧着那名女子，开口问他：“你老婆？”

“不……对。”发现自己在她的注视下讲错了答案，他忙又改口。

看见那小女人脸上闪过错愕和心痛，刘少君不禁可怜起她来。她一手抵在桌沿，支着下巴对他说：“犯不着紧张。你当初会做出那样的行为，我并不怪你。你老婆很漂亮，恭喜。结婚多久了？”

“呃……谢谢，我们结婚四年了。”像是没料到她会向他道贺，庄算有点吓到。

在柜台接电话的张鸿羽远远就看见桌边的这对男女，他很快的就挂了电话，大步走过来。他来到桌旁，同他们点了头，转向刘少君问：“你朋友？”

“不，他是我前未婚夫。”她眼睛眨也不眨的回答，无视于身旁三人的尴尬与震惊，自顾自的夹起一片生鱼片，沾了沾芥末放入嘴里。

一个没注意，她吸了口气，芥末的辛辣很快的直冲上脑门，她呛得掉下了泪，却让一旁的三人误会而更加慌了神。

第十章

车子行驶在国道九号线上，路旁的木麻黄一棵棵往后倒退，车中弥漫着沉闷的气息，刘少君打开了车窗，乡野间的香味迎风扑面。未几，过了一座桥，蓝色的路标快速从顶上越过，上面分别标示着新城和太鲁阁还有几公里。路的两旁不是稻田便是玉米田，有时还能看见整片的槟榔或木瓜树，田边及中间偶有几栋透天的房屋，左边的田野再过去便是有如屏风般的高山，右边的远处被屋舍及树木挡住，她知道那些屋宇田野的后面便是广阔的太平洋，因为仍能闻到海的味道。

车子依然往前行驶，自从上了车，张鸿羽便未再开口说过一句话。

她知道他心里有了疙瘩，因为……她早先流下的泪。

还真是巧啊！她对着窗外的景物无声的苦笑，她知道他误会了，误会了她仍对庄算有情，以为她还爱着他。而她也任由他误会，毕竟这算是天意，不是吗？

不该再耽误他了，像他如此好的男人，值得比她更好的女人。

不该再霸占他了，这个男人是不属于她的。

终究……幸福这种东西，还是与她无缘，就算她怎么想求、如何想要，一切都仍将落空。

车外景物飞逝，她隐忍住泪，决定放手。

因为爱上了，所以更加知道该放手……

但是，心痛何时能好？何时能呢？

你还爱着他？

张鸿羽想问她，但却没有开口，因为他怕听到她承认。

从中午起，他就一直心绪不宁，总有一股火在胸口灼烧，烧出了妒意、恐慌和不安。几乎从一开始，他就忘掉了那个男人的存在，或许是他下意识刻意地想忽略掉他吧。车速是越开越快，他丝毫未察只是紧紧握着方向盘，两眼注视着前方，几乎是靠着本能和习惯在驾驶。

没有多久，车子到了太鲁阁，因为是观光胜地，所以有些塞车，也因此车速才慢了下来。

不少观光客在路旁拍照，各式各样的旅行车、轿车停在一旁。

好不容易过了太鲁阁，他将车开上苏花公路。这期间，他根本不敢看她，怕一不小心那句问话就会脱口而出。

令人窒息的气氛仍在空气中飘浮。

左弯右拐的苏花公路一边是垂直的山壁，一边是陡峭的悬崖。著名的清水断崖的确名副其实，断崖下是深蓝的大海，往下瞧去，惊涛拍岸十分壮观。

风变强了，从海上吹来一整片的灰云，渐渐的遮去了阳光，笼罩了前面的山头。

不久，车行进至灰云下方，小两淅淅沥沥的落下，湿了车前整片玻璃。

刘少君将车窗摇上，张鸿羽则激活雨刷。

车中的空气泛着湿热，在坐的两人依然沉默无语。

黑色的雨刷不受干扰，规律地左右刷动着。

回到台北，五颜六色的招牌已一一点亮，街头闪烁着霓虹灯光。

雨水依然落下，车子行过无数摊泥水，穿过无数个交通灯号，越过了整个大台北，终于进入了她所熟悉的街道。

她的小屋渐渐靠近，然后，他将车停在凤凰树下。

刘少君本以为他会下车，但他却久久未有动作，只是握着方向盘，神色难辨的望着前方。紧窒的气氛压得她透不过气，她衡量了一下车子到门的距离，估量她应该可以靠自己走过去，未再多加细思，她便要开门下车。

手才到了门扣上，他的大手就横越了过来覆在她手上阻止她。

“等一下。”他黑眸透着阴郁。

刘少君没有言语，觉得他的手又热又烫，几乎要灼伤了自己的手背。她抽回手，垂下眼睑将两手放在腿上交握，但右手的手背依然热烫，感觉疼痛。

张鸿羽迟疑了一下，望着她苍白的脸，声音沙哑的道：“我一直不想逼你，因为我认为你该知道也懂得，所以我相信有一天你终会相信而且响应。”他停了一停，才又继续道：“但是我一直忽略掉你的感受，我想知道，对你来说，我是朋友吗？”

她沉默着，双手紧紧握着，心痛一阵痛过一阵，半晌才吸了口气开口，“不是。”

她抬起头，极力镇定、面无表情的说：“是麻烦。对我来说你是个麻烦，打扰了我平静的生活。”

他脸一白，有点受到打击，将放在心中的那句问话脱口而出，“你还爱他？”

“对。”她的指甲陷入肉里，收紧下巴，发现说谎比想象中还要容易，她甚至可以直视他的双眼，一字一字清楚的说：“我爱他。”

他似乎被这三个字打落地狱，虽然极力想扬起嘴角微笑，却笑不出来，他低下头落魄地干笑了两声。

突然间她心痛的想哭，想伸手拂开他的乱发，想摸着他的脸颊告诉他她在说谎，告诉他她有多么的爱他。

但一切都没有发生，她仍紧紧交握着双手，任心痛蔓延全身。

张鸿羽吸口气，伸手摸了下脸，然后向上拨开垂下的黑发，再抬头时已有了笑容。

“我抱你过去。”他脸上带着温柔的笑。

她看着他强装出来的笑容却更加想哭。张鸿羽走下车，绕到她这边。

抱她下车时，他不忘说了句：“拿外套盖在身上，才不会淋湿。”

她照做，不敢再开口，怕一开口就会痛哭失声。

小雨在下着，他抱着地快步穿过草坪。

她听得到他一步步踩在石板上的脚步声，感觉得到他的体温透过衣料传达到她身上，雨水从他的发梢滴下，顺着他的颈项滑落。

她希望这条路能没有尽头，可惜，他走没几步就到了大门口。

张鸿羽将她放下，扶着站好。“好了。我相信，你应该可以自己进去。”

他凝望着她，脸上仍挂着微微的笑。

“我……我会……”他停下来，声音哑哑地有点说不下去。重新吸口气后，他才带着有点凄然的微笑，一口气说道：“我会遵照你的希望，不再来打扰你。”

她听到这句话有点瑟缩，但仍抓着外套递给他，“这……还你。还有，谢谢你这两天安排的温泉之旅。”

“不客气。外套你留着吧，下雨会冷。”他将外套披在她背上，以手背抚了下她的脸将雨水拭去，然后轻声道：“你保重。”随即他便转身离去。

刘少君心痛得几乎无法呼吸，看见他走了几步又停下来，雨丝细细的落在他身上，她不禁屏住了气息。

忽然间，他回身跨了两个大步，大手一伸便将她抓到怀中紧紧拥抱她，她背上的外套因而被震得掉落。他低首深深吻她，她只觉得胸中的空气像是全被他挤压了出来。

他们像是热恋的情侣在雨中吻别，灼烫的热吻无法被冰冷的雨滴降温。

她知道这是最后一次了，最后一次待在他的怀中。她感觉得到他的心跳有力的振动着，穿过他的胸膛，透过两人的衣衫，直达她的心窝。

一会儿，他终于停了下来，将脸埋在她的颈边发中，轻轻地、深情地说了一句话。

然后他松了手，头也不回的转身离去，甚至到了车上都没再回头看她，就这样走出了她的生命。

也因此，他没见到她背靠着门板，泪流满面、肝肠寸断的滑坐在地上，没见到她表情破

碎、泪眼蒙眬的望着他的背影。
雨在下着，仍在下着……

若不是尹秀娟因为连续两天找不到人而快定在那天晚上杀到她家来，刘少君大概会死在自家大门前，就算不死也可能只剩半条命。

“你是白痴吗？竟然坐在自家门口哭到发作！他X的，你要哭不会先进门再哭啊！”尹秀娟火冒三丈的骂着躺在床上的笨蛋，“你是嫌命太长了，还是觉得我不够忙？失踪两天也就算了，竟然还给我弄到差点翘掉！刘少君，我警告你，要是下次再敢给我出这种事，咱们俩朋友就没得当了！”

她气呼呼的咒骂，却发现床上的人两眼无神，根本没注意听她说话，气得她直跳脚，差点没抓着她的衣领摇晃。

“刘少君，我在和你说话，你有没有听到啊？”尹秀娟简直快气到冒烟了。

“我好累，你让我静一静。”尹秀娟的暴跳总算抓回她一丝神智，刘少君语气微弱的苦笑着说。

“你到底是怎么了？”尹秀娟压下脾气，蹙眉问：“是不是和前几天那位男的有关？”

“没有。”她疲倦的合上眼，低声回答。

“什么没——”尹秀娟火气又上心头，才提高了音量，却被刚进来的忠哥捂住嘴，揽着她的腰就将她强行带出房去。

一出了房门，忠哥才松开手，尹秀娟就瞪着他叽哩瓜啦的鬼叫：“你搞什么啊？”

“你太吵了，她需要休息。”

“我哪有！”她抗议，嘴巴还不断地冒出停不下来的言语。

忠哥听而不闻，抓着她的手，硬将这只音量奇大、脾气暴躁的小麻雀带离门边，还给刘少君一个清静。

无论如何，我爱你……

这是他最后说的一句话，那样低沉沙哑的声音，一次次的回荡在耳边，忽大忽小、忽远忽近，一次又一次的重复着；重复着他的深情，重复着他的不舍，重复着他的承诺，重复着、重复着……

她无时无刻都能听见他的声音，每分每秒那声音都在提醒她的心痛，戳刺她的伤口。

“不……不要……”刘少君发出痛苦的呻吟和啜泣，紧捂着耳朵却仍听见张鸿羽沙哑的嗓音，闭上双眼仍能看见他强装出来的落魄笑容和眼底藏不住的苦涩伤心。

无论如何，我爱你……

“别再说了……”她捂着双耳，蜷缩在被窝中，泪水上不住的滑落，“别再说了。为什么？为……什么……”

为什么要这样对她？为什么他要说出口？为什么不让她就此死心就好？如果他没说，这一切就可以变得比较容易，那么她就可以假装……假装什么都没发生过，假装他只是同情，假装是她自作多情，假装这一切只是一场无疾而终的梦。为什么……他要说出口？所有关于他的影像伴随着那句话在脑海中反复播送，一遍又一遍地提醒她，是她自己把幸福葬送掉。

这样做，到底是对还是错？

逞什么强呢？

脑中一个声音对他这么说着。

张鸿羽全身湿透的坐在大皮椅上，上衣扣子被他扯掉了两颗，他双脚交叠架在办公桌，裤管还在滴着水，一头短发又乱又湿，同样也在滴水。他一手拿着一瓶XO，直接就以瓶口对嘴喝了一口。

逞什么强呢？大笨蛋！不就是个“前”未婚夫而已，你爱她不是吗？反正那王八蛋已经结婚了、死会了，她再爱他也没机会了，你为什么不会假装不知道，别问她啊！只要持久下去，她终有一天会被你感动的。

“是啊……是啊……被我感动……呵呵……”他醉醺醺的边干笑边开口同意脑海中的声音，“我……我敬你……”他举起酒瓶向着空无一人又乌漆抹黑的办公室晃了一晃，又对着嘴灌了一口。

那你为什么还要问她？为什么还要逞强假装没事呢？

“因为……嗝……我爱她……你……你不知道……嗝……”他打了个酒嗝，伸出食指左右

摇晃。

我知道你爱她。

“不，你……你不知道……”他一手遮住了脸，一手还紧抓着酒瓶，声音有些破碎，“我希望……她爱我……”他一脸哭笑不得，闭着眼说：“但她没有办法……她爱的……是那个装模作样的王八蛋……”

“所以你就藉酒浇愁？”“对，不对！”张鸿羽语无伦次，突然发现这次的声音不是从脑海中传出的。

他张开眼，移开搁在脸上挡住视线的手，很努力的眯着眼看向黑暗的前方。

柯英杰“啪”的一声将电灯打开，一瞬间，满室通明。

张鸿羽立刻又合上了眼，呻吟的诅咒着：“小柯，把灯关掉！”

“我和你说了他在这里。”凌俊身上穿著一套全黑的皮衣皮裤，她两手插在裤袋中，站在柯英杰身后。

“我没说不信。”柯英杰淡淡的边说边走上前，却在地上踢到两瓶已经空了的酒瓶。他皱起眉问：“你喝了几瓶？”

张鸿羽双眼此时已有些适应刺眼的光线，他眨了眨眼，迟钝的说：“我……嗝……忘了……”他看见柯英杰身后的凌俊，脸上露出笑容，伸手向她挥了挥，“小……小巫婆……你来陪……陪、陪我喝酒吗？”

“不是，我担心你们，所以下午搭飞机上来看。”她扬起嘴角，好笑的问柯英杰“他现在是在结巴吗？”

“你说呢？”柯英杰强行拿走张鸿羽手上那瓶还剩下三分之一的XO。

“我没看过他结巴，也没看过他醉成这样。”凌俊似乎觉得很有趣，“可惜没相机，要不然把他这德行照起来，将来可以拿来威胁用。”

“谁说没有。”柯英杰眼尖的看见桌上的相机，拿起来丢给她。

凌俊双眼一亮，俐落的接下，还笑咪咪的问向早已醉得不知今夕是何夕，开始胡言乱语的张鸿羽：“大个儿，你说我们该照几张？”

“好……照相……越多……越、越好——”他突然站起来点头，却在下一秒整个人倒在柯英杰身上昏睡过去。

“啊？昏了。”凌俊眨眨眼，拿着相机敲敲左手心，“现在怎么办？”

她话才问完，便和柯英杰互望一眼，随即两人很有默契、异口同声的说：“把他再弄惨一点。”两人一阵忙碌后，才并肩站在一起，望着醉死过去的张鸿羽。

“你觉得如何？”凌俊询问。

“嗯……再加一点水会落魄点。”柯英杰打量了下才回答。

“对喔。要不要再把他脸上多弄一些淤青，看起来会比较可怜？”凌俊提议。

“是不错，但怎么弄？揍他几拳？”他扬眉。

“不用，要是把他打醒了就没得玩了。”她从背包里掏出化妆包，得意的扬起眉将之拿在空中晃了晃，“看我的！我帮他画淤青，你拿杯子去装水。”

柯英杰点头，走了两步又停下来回头问道：“你确定那女人真的爱他？”

“如果她不爱大个儿，我就不姓凌。”她说得信誓旦旦，脸不红、气不喘的。

他听了才再迈开步伐去装水。

布置好后，他们便拿着相机照了不少张鸿羽既落魄又可悲的相片。

一个星期过去，当张鸿羽终于可以正常上班，掩去心底的颓丧和落魄时，凌俊和柯英杰也觉得时机到了，便由凌俊背着那一纸袋洗好的照片去找刘少君。

红花点点开满树头，凌俊下了车抬头一看，不禁为这两棵巨大的凤凰树而倾倒。

阳光穿过稀疏的枝叶洒落而下，她穿过树荫下，来到门前，按了两下电铃。

刘少君从对讲屏幕上看见是她，有些愣了一下，过了一会儿才开门。

“你好，好久不见。”凌俊露出微笑，打完招呼就若无人的往里走。

“呃……你好。”被她闯得有点措手不及，刘少君只得跟在她后面也来到客厅。

“你家里满不错的，我喜欢前面那两棵凤凰树。”她一旋身就靠坐在大窗前的圆木桌边，笑得很甜。

“你……有事吗？”刘少君坐在轮椅上不安的问。她和这女孩不怎么熟，她怎知道自己的住址？难道是他告诉她的？她心一紧，不懂他为什么这么做。

“我上台北玩，顺便带个礼物给你。”凌俊将纸袋交给她。

“不用了。”刘少君为难的不想接，但她却伸直了手停在半空中，坚持一定要她收下。半晌后见她不肯收手，她才接了过来，勉强的笑了笑，“谢谢。”

“不客气。”她见刘少君将纸袋放在腿上，便催促她，“你不拆开来看看吗？”

“呃……”刘少君虽觉得奇怪，但在她热切的注视下，只好尴尬地照她的意思拆开纸袋，一边问着：“里面是什么？”

“相片。”凌俊声音清脆，回答简洁。

刘少君闻言，差点将拆到一半的纸袋整个掉落地上，她紧紧抓着纸袋，想起了那天照的相片，原来他不好拿来，而要凌俊送过来。

何苦呢？丢了不就算了。

她咬着下唇，神色复杂。

“怎么了？你不看看吗？照得很漂亮呢。”见她停下来，凌俊又说。

在她的催促声下，刘少君只好继续拆开，将一叠二、三十张的相片拿出来看。

刚开始时，她的情绪还好，但每看一张，那天的记忆便一一浮现。她想起他说过的笑话、促狭的表情、开心的笑容，看到她和他的合照时，她眼眶积聚的泪终于忍不住滴落下来，泪水滴在照片中她看起来十分幸福的笑脸上，在她背后的他，一手揽着她的腰，另一手轻握着她的手，他的脸不是注视着镜头，而是带着温柔的微笑，深情款款地望着她。

凌俊走上前拿了张面纸递给她，轻声说着：“你这是何必呢？既然不接受大个儿，为什么又要掉泪？”她无言，只是紧紧抓着面纸，低首望着那张相片。

“记得我那天在温泉中和你说过的话吗？”凌俊蹲下来，望着她说：“我并不是要你离开他，而是希望你能看得清楚点。这种男人不是路上随随便便可以捡到的，最重要的是他还深爱着你，你也爱他，不是吗？我希望你能想通自己爱他，但没料到你是想通了，却决定要放弃他。”

刘少君抬起头，声音沙哑的说：“我不想……成为他的负累。”

“你怎么确定你对他来说是负累？你又不是大个儿。”凌俊笑着说。“看看下面几张。”

刘少君听话照做，却有些吓到，几近惊慌的抓着她问：“他怎么了？出了什么事？他怎么会伤成这个样子？”

“呃……”看见她激动的反应，凌俊突然觉得他们把大个儿玩得太过分了。

“说啊？他现在在哪家医院，我要去看他！”她慌乱着急的直催着。

“不在医院，他只是失恋。”凌俊吸口气快速的将剩下的话说完，硬是把情况给转回来，“是这样的，因为你把他抛弃了，所以他就藉酒浇愁，结果跌倒撞到了头，不过你放心，不严重的。所以你看，他是如此爱你，对他来说你根本不是负累，失去了你，才会让他伤得更重，对吗？”

“不……”听到他不严重，她松了口气，但是后面那番话却让她不知该不该相信。

见她瞬即又缩回龟壳中，听不进劝说，凌俊想到她之前的反应，立刻心生一计，改口担心的道：“说不严重其实也是他说的，因为他不肯去医院看病，坚持要工作。”

你都不知道他这几天像工作狂似的，整天待在公司办公，一天没睡几个小时，眼白都冒出血丝了，看起来有多恐怖就有多恐怖，而且他脾气变得暴躁，这几天公司的员工每个都被他炮轰过。

他以前不是这个样子的，大个儿脾气一向很好，这一点你应该相当清楚，你们以前曾是同事嘛。但是自从他撞到头后突然性情大变，我上次看报纸说如果不小心跌倒，脑袋里若有什么血块压迫到神经，就会这样的，而且不早点治疗的话，很可能会突然暴毙。”她硬逼出两滴晶莹剔透的泪水，可怜兮兮的又说：“其实，我今天来最主要就是想请你去说服他入院检查，而且大个儿喝醉时曾说，他最爱的就是你。你舍得让他死掉吗？”

刘少君越听心越慌，她害怕的捂住嘴，颤抖的低喃着：“不会的……他不会死的……”

她是不是错了？难道她的决定，竟换来了他的死亡？不！

她抬起泪眼，坚决地说：“我……我要去找他。他公司在哪里？”她绝不会让他死掉的。

“我带你去！”凌俊双眼一亮，立刻站起身，迅速擦干泪眼，连哭音都没了。

左边总经理室的门推开的同时，右侧的电梯门也开了。

不过做员工的当然得先注意老板，客人可以等一会儿再顾，林秘书也不例外，所以她先看向公司的超级业务员张总经理。

张鸿羽将几份文件递给她，交代道：“把这些资料归档，重新估算蓝星合约上的价格，确定了以后再拿进来给我。”按着他转身要进门，却在下一瞬间定在当场。

不敢相信他眼角刚刚瞄到的人影，他迅速转过身，就看见刘少君脸上带着被骗的怒气正要退回电梯中。

凌俊一脚卡在电梯门的轨道上，不忘对他叫道：“还看什么，快过来啊！”

刘少君听了更气，她坐在轮椅上倾向前，徒劳无功的想把凌俊那只脚给推开。

才那么一下下，他就赶了过来进入电梯。

凌俊缩回脚，电梯门缓缓关上，她笑笑的向渐渐合上的门挥挥手，提高音量说：

“我到下面等好消息。”话音甫落，电梯就亮起故障灯，卡在十楼和九楼中间。

“坏掉了么？”林秘书搞不清楚状况，还拿起电话边道：“叫他们放心，我马上叫人来修。”

凌俊走上前，按掉电话上的通话键，皮笑肉不笑的说：“不是坏掉。你要是叫人来修，今天就可以回家吃自己了。”

“你干什么？我要出去！”刘少君生气的瞪着把电梯按停的张鸿羽，双手紧紧抓着椅把。

那个坏心的女孩，竟然这样骗她！什么跌倒、什么会死掉，一出电梯她就看见这家伙脸上连一点青紫都没有，还是依然完好，英俊得不得了。

他一点也不为她怒气腾腾的眼光而畏惧，反而蹲了下来，双眼和她平视，摸着她的脸颊说：“你瘦了。”

“没有！”她口气很冲，想转头避开。

他却伸出另一只手，用两手固定她倔强的脸，不让她逃避他的目光。

“你为什么来？”他问道。

刘少君干脆闭上眼睛，伸手想推开他，“放手！”

“睁开眼回答我，我就放手。”他坚持要听到答案。

“不要！放开我！”她捶打他，他却始终不肯放，直到她手酸了，有些喘时，终于知道他不会放弃，她只好停下了手。

“少君，我要知道为什么？”张鸿羽低声再问。他倾向前，语调轻柔，“告诉我。”

她紧闭的睫毛煽动了一下，过了一会儿才僵硬的说：“凌俊骗我说你要死了。我以为……你要死了……”她想到早先的恐惧，忍不住颤抖起来。

“老天……”张鸿羽没想到阿俊是以这种方式将她骗来的，见她全身都在发抖，他忙上前拥住她，柔声安慰：“对不起，我不知道她会这样做。”

她待在他安全温暖的怀中，所有的惊慌和害怕至此全部流泄而出，压抑过度的感情再也藏不住。“我好怕……我不要你死掉……”她忽然哭了起来，整个人崩溃地在他怀抱里哭得无法自己。

“别哭、别哭了。乖，都是我的错，你别哭了，我会去骂她的。”他抱着她，拍拍她的背，有点手足无措，一时间被她这样激动的情绪吓着了。

谁知她听了后不仅未停止哭泣，反而还气得边骂边捶他，“对，都是你的错！”

所有的一切都是你的错！五年前把我撞残也就算了，你为什么要再出现？为什么要打扰我？我本来一直都过得好好的，你一出现就什么都乱了！害我拖稿，害我感冒，还害我睡不着，都是你害的，都是你的错！”

“对对对，都是我的错，你别太激动。”怕刘少君犯病，张鸿羽把所有过错照单全收，担心得脸都白了。

“如果你什么都没说，我就可以假装没这回事，一切都没发生过！但是你为什么要说？为什么？为什么？”她满脸眼泪鼻涕，又捶他肩膀一拳。“现在竟然还教人骗我，你这个无耻的家伙！”

“我没有——”他想说话，却被她打断。

“我不管！反正都是你害的，都是你、都是你！”她无理取闹的把所有的事情怪到他身上，“如果你没有这么死缠烂打，我不会如此轻易的就——”她一时骂得顺口，差点就把心里的话给说了出来，幸好及时发现不对，立刻噤声。

他闻言心一跳，忙将她拉离怀中，扶着她的肩头问：“就怎样？”

“没有！”她找回理智，虽然还在流泪，但只吐出这两个字，就死都不肯再开口。

不过他这次学聪明了，很快的自行演绎，然后拭去她的泪水。“你不想说没关系，我说就好。”他将她的长发撩到肩后，抵着她的额头，音调沙哑，有些不稳的问道：“无论如何，我都爱你。所以……可不可以……请你嫁给我？”

刘少君热泪盈眶，无法相信地眨了眨眼，呼吸突然急促起来，她脸色发白的抚着胸口道：

“你……你说什么？！”

“嫁给我。”他以拇指不断拭去她双眼泉涌而出的泪水，喉咙干哑，真挚地说：“我爱你，不是因为同情，不是因为可怜你，没有理由原因、没有因为所以，有的……只是我爱你。你懂吗？我希望能一早醒来看见你，希望下班回家能守着你，希望无时无刻都能分享你的欢喜与忧愁。我希望你能相信我，更希望将来某一天清晨你从床上醒来，终于发现自己爱上了我，就算那一天我已经是个老头，而你个老太婆也没关系。所以，你愿意嫁给我吗？”

她听着他深情的告白，泪眼蒙眬，甚至看不清他近在咫尺的面容，只能快速的交换着呼吸，几乎泣不成声。

“少君，别紧张，慢慢来。吸气……吐气，吸气……吐气，然后说，我愿意。”

他帮助她平稳呼吸，最后顺势加上那句话。

没想到，她照着他所说的吐纳，最后真的满脸泪痕地说了三个字——

“我愿意。”

他先是呆了一呆，接着紧紧抱住她，然后在心底感谢所有过路的神明。